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41/27)



联合国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7号 (A/41/27)



联合国 1986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 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6年9月22日〕

目 录

章	次		段次	页次
	-,	导 言	1	1
	Ξ,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	2 - 20	2
		A. 本会议 1986年会议	2 - 4	2
		B。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	5	2
		C. 1986年会议议程以及第一期和		•
		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	6 - 11	3
		D. 非会议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情况 ······	12 - 13	7
		E. 扩大会议的成员	14 - 17	8
		F。关于改进和提高本会议工作效率的各项提案···	18	8
		G. 有关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措施 ·············	19	8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	20	9
	Ξ,	本会议在1986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1 - 109	16
		A。禁止核试验 ······	25 - 58	13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59 - 71	26
		C。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72 - 84	35
		D. 化学武器	85 - 87	41
		E.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88 - 90	99
		F。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1 - 99	112
		G。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		
		统: 放射性武器 ••••••	100 - 105	113

目 录(续)

章次	<u>-</u>	段 次	页次
	H。综合裁军方案 ····································	106 - 107	118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裁军的其他方面		
	和其他有关措施 ••••••	108	154
	J。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		
	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109 - 110	155

一、导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其1986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二、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A。本会议1986年会议

- 2. 本会议于1986年2月4日至4月25日和6月10日至8月29日举行了会议。 在此期间,本会议举行了49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各种问题向本会议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
- 3.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以及本会议的议程项目和其他 事项举行了35次非正式会议。
- 4. 根据《议事规则》第9条规定,下列成员国担任了会议主席:澳大利亚, 2月份;比利时,3月份;巴西,4月份以及1986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之间 的休会期间;保加利亚,6月份;缅甸,7月份;加拿大,8月份以及1987年 会议召开之前的休会期间。

B。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5. 下列各成员国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C. 1986年会议议程以及第一期和 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 6. 根据议事规则第29条,主席在1986年2月4日第336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本会议1986年会议临时议程的提案,以及本年度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并作出下述声明(CD/PV.336):
 - "关于通过1986年议程问题,经同意,核中子武器问题包括在议程项目2内,可以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
- 7。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今年的议程和本年度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议程和工作计划(CD/653号文件)如下:
 -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多边谈判讲坛,将促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 "特别考虑到第一届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文件的 有关条款。裁军谈判会议将在下列几个方面讨论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及其 他有关措施。
 - 一、核武器的各个方面
 - 二、化学武器
 - 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常规武器
 - 五、裁减军事预算
 - 六、裁减武装部队
 - 七、裁军和发展
 - 八、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附带措施;建立信任的措施;所有有关各方能接受的与适当裁军措施有关的有效核查方法
 - 十、导致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 "裁军谈判会议在上述范围内通过了下述1986年议程,此项议程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八节的条款将由会议审议的项目:

- 1. 禁止核试验
-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3、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4. 化学武器
- 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6.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7.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 8. 综合裁军方案
- 9.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工作计划

"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裁军谈判会议还通过了1986年第一期会 议的下述工作计划。

2月4日—14日 全体会议发言

审议议程、工作计划和按议程项目设立附属

机构以及其他组织问题

2月17日—28日 禁止核试验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月3日—14日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月17日—21日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月24日—4月4日 化学武器

4月7日—11日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

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综合裁军方案

4月14日—18日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4月21日-25日 进一步审议悬而未决的问题

- "裁军谈判会议将继续审议改进和提高会议工作效率问题。
- "会议将根据其报告(CD/642)第18和第19段加紧进行协商,以便在1986年年度会议上对其成员国数目最多增加4国的问题作出积极决定,铭记着候选成员国应当由21国集团提名2个国家,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名1个国家,西方国家集团提名1个国家,以保持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的平衡。
- "经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各附属机构主席协商后,将根据这些机构的情况和需要。召开附属机构会议。
-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定于1986年3月10日至21日开会。
- "在通过本工作计划时,裁军谈判会议铭记其议事规则第30和第31条的规定。"
- 8.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第359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于1986年6月10日召开1986年第二期会议。
- 9. 在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第二期会议期间,主席在1986年6月19日第363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关于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的提案。 除此之外,主席还提出,鉴于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会议有必要考虑如何实现将所分配的服务减少30%这一目标。 他还指出,经过各成员国几次协商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技术服务部门和纽约会议事务部提出建议之后,现已明确,最好通过下述方法来实现这一节省:即在整届会议期间安排十周会议。但在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则安排十五周会议。
- 1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一致同意主席关于节省所分配的服务的提案。 有几个代表团就这个问题发了言。 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工作计划(CD/705)。 其案文如下:
 - "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1986年第二期会议的下述工作计划:

6月10日-13日

全体会议发言 审议工作计划和按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以及 其他组织问题 6月16日—27日

禁止核试验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6月30日—7月4日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7月7日-11日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7月14日-25日

化学武器

7月28日—8月1日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有效国际安排

综合裁军方案

8月4日—8日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8月11日-29日

特设附属机构的报告;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 大会的年度报告

- "裁军谈判会议将继续审议改进和提高会议工作效率问题。
- "会议将根据其报告(CD/642)第18和第19段加紧进行协商。以便在1986年年度会议上对其成员国数目最多增加4国的问题作出积极决定。铭记着候选成员国应当由21国集团提名2个国家。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名1个国家。西方国家集团提名1个国家。以保持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的平衡。
- "经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各附属机构主席协商后,将根据这些机构的情况和需要。召开附属机构会议。
-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定于1986年7月21日至8月1日开会。

在通过本工作计划时,裁军谈判会议铭记其议事规则第30和第31条的规定。 11.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2月6日第337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其1986年会 议期间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CD/654)。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发言指 出,不必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其主席将继续主持该附属机构的工作。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3月4日和4月21日的第344次和第359次全体会议上决 定在其1986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 竞赛特设委员会(CD/674和CD/694)。 一些代表团就重新设立这些特设委员会问题发了言。

D。非会议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情况

-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32条。下列非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 奥地利、孟加拉国、喀麦隆、丹麦、芬兰、希腊、罗马教廷、伊拉克、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拉圭和越南。
- 13. 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非会议成员国要求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 根据议事规则,本会议邀请了:
 - (a) 芬兰和挪威代表在1986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关于议程项目2实质问题的非正式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放射性武器以及综合裁军方案的附属机构。
 - (b) 土耳其代表在1986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止 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放射性武器、综合裁军方案的附属机构。并参 加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专家小组的工作。
 - (c) 希腊、葡萄牙和西班牙代表在1986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 化学武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放射性武器和综合裁军方案的 附属机构。
 - (d) 奥地利、丹麦和新西兰代表在1986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 化学武器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附属机构。
 - (e) 瑞士代表在1986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和放射性 武器的附属机构。
 - (f) 爱尔兰代表在1986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的附属机构。
 - (g) 孟加拉国代表在1986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综合裁军方案 的附属机构。
 - (h) 越南代表在1986年全体会议上就综合裁军方案发言。

E. 扩大会议的成员

- 14.本会议充分认识到扩大会议成员问题的紧迫性。
- 15.本会议在前几届会议上曾收到下列非成员国关于要求作为成员国的申请。 现按时间顺序列出: 挪威、芬兰、奥地利、土耳其、塞内加尔、孟加拉国、西班牙、越南、爱尔兰、突尼斯、厄瓜多尔、喀麦隆和希腊。
- 16.在1986年会议期间、本会议各主席根据惯例就增选成员问题与各成员国进行了不断的协商。 本会议各成员国也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了协商。 这些协商是依据本会议向第四十届大会提交的报告(CD/642 第 18 段和第 19 段进行的。在这方面,本会议重申其决定,即增加的成员数不得超过4个国家。并同意成员候选国提名应由21国集团提出两名,社会主义集团提一名,西方集团提一名,以保持会议成员的平衡。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和西方国家集团宣布它们的候选成员国分别为越南(CD/PV.345)和挪威(CD/PV.351)。 21国集团提出它将在商定执行上述决定的具体方式和方法之后选出候选国。
- 17. 裁军谈判会议将进一步加紧进行协商,以便在下届年会上作出积极的决定,并将按此通知第四十二届联合国大会。

F. 关于改进和提高本会议 工作效率的各项提案

18.会议在自由参加的非正式协商中继续审议改进和提高本会议工作效率的问题。 本年度会议期间提出了不少提案。 会议审议了这些提案,同时铭记会议所有成员国均需要充分了解审议情况并有机会为本议题的审议作出贡献。 会议将在1987年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本议题。

G。有关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措施

19.1986年4月10日,联合国秘书长私人代表兼会议秘书长提出了一些

旨在应付联合国财政情况引起的预算限制的技术性建议。 这些建议涉及有效利用会议资源、减少本会议散发的正式文件的数量和性质、正式记录的编写、避免文件重复、缩短各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在4月22日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会议接受秘节处提议的各项技术性措施并不断对这个事项进行审查,同时铭记专门讨论本组织财政情况的联大续会的结果。

H。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0. 按照议事规则第 4 2 条。向本会议分发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所有来文的清单(CD/NGC13和)。

三、本会议在1986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 ②1. 在1986年会议期间,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其议程和工作计划进行的。 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已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 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1986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裁军谈判会议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 22. 会议收到联合国秘书长1986年2月1日的来信(CD/650),其中转交第四十届联大1986年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包括赋予裁军谈判会议具体职责的各项决议:
 - 40/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 度的严重后果"
 - 40/80 A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 40/8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40/85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 40/8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40/8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40/88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 39/60 号决议的 执行情况"
 - 40/9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 40/92 A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 40/92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40/92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40/94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40/94 G "禁止生产武器用核裂变材料"
- 40/94 J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 步措施"
- 40/151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40/152 A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40/152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40/152 D "综合裁军方案"
- 40/152 H "禁止核中子武器"
- 40/152 J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40/152 L "审查和评价《宣布 1 9 8 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 的执行情况"
- 40/152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40/152 N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40/152 P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40/152 Q "防止核战争"
- 23. 在1986年2月4日第336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兼本会议秘书长向本会议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对1986年会议召开的祝词(CD/PV. 336)。
 - 24. 除根据具体项目分别列出的文件外,本会议还收到下列文件:
 - (a) 1986年12月3日保加利亚代表团提出的 CD/645号文件, 题为"1985年10月23日华沙条约组织政治协商委员会在索非亚发表的声明"。

- (b) 1986年1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 CD/649号文件, 题为"1986年1月15日苏联共产党总书记米哈伊·戈尔巴乔夫发表的声明"。
- (c) 1986年2月4日秘书处提出的CD/528/Add.2号文件, 题为"有关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的文件清单,包括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ENDC:1962-1969)、裁军委员会会议(CCD:1969-1978)、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CD:1979-1984)的文件一增编"。
- (d) 1986年2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 CD/667号文件, 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表的题为《联合声明》的文件文本"。
- (e) 1986年2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的CD/668号文件, 题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85年11月21日发表的题为'苏美联合声明'的文件文本"。
- (f) 1986年2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CD/671 号文件, 题为"1986年2月18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致裁军谈判会议的信"。
- (g) 1986年4月4日波兰代表团提出的 CD/686 号文件, 题为"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于1986年3月19-20日在华沙举行的会议公报"。
- (h) 1986年4月22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 CD/693号文件, 题为"1986年3月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 (i) 1986年6月9日保加利亚代表团提出的 CD/699 号文件, 题为 "1986年5月30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日夫科 夫致裁军谈判会议的电文"。
- (j) 1986年6月16日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 CD/700 号文件, 题为 "1986年6月10-11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文本和这些国家致北约成员国及所有欧洲国家的呼吁书"。
- (k) 1986年7月23日波兰代表团提出的 CD/718 号文件,题为"波兰统一工人党第十次代表大会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的宣言"。

A. 禁止核试验

- 25.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6年2月17日至28日以及6月16日至27日期间审议的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 26。本会议在本年度第一期会议期间收到了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四份报告初步摘要(CD/681)和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进度报告(CD/682),特设小组在瑞典的达尔曼博士的主持下,于3月10日至21日举行了会议。本会议在1986年4月8日第354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特设小组第四份报告的初步摘要并通过了进度报告所载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对这些报告发表了意见。
- 27. 在本年度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瑞典主席欧拉·达尔曼主持下从7月21日到8月1日召开了会议。 作为审议结果,特设小组向会议提交了下列文件:
 - (a) CD/681/Rev. 1. 题为"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给裁军谈判会议的第四份报告(CD/720)摘

要。 关于1984年科学专家小组技术试验的报告"。

- (b) CD_720. 题为"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给裁军谈判会议的第四份报告: 关于1984年科学专家小组技术试验的报告"。
- (c) CD/721. 题为"审议关于核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 科学专家小组第二十二次会议给裁军谈判会议的进度报告"。
- 28. 在第381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进度报告(CD/721)所载的建议。 在第382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注意到了特设小组的第四份报告(CD/720)以及该报告的摘要(CD/681/Rev.1)。 一些代表团就特设小组提交的文件发表了意见并对今后工作提出了建议。
 - 29. 1986年会议期间向本会议提出的有关本项目的文件如下:
 - (a) 1986年1月1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的CD/647号文件, 题为"核爆必须加以禁止"。
 - (b) 1986年3月10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代表团提出的CD/676号文件, 题为"1986年1月28日《德里宣言》签字国1986年2月28日致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联名信"。
 - (c) 1986年3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的CD/680号文件, 颇为"苏共中央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对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坦桑尼亚、瑞典和希腊领导人联名信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文件, 题为"核禁试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 (e) 1986年3月2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的CD/ 684号文件, 题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致美国国会的呼吁书"。
- (f) 1986年4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的CD/690号文件, 题为"苏联政府1986年4月12日发表的声明"。
- (g) 1986年4月17日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 CD/692号文件, 题为"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的声明"。
- (h) 1986年4月25日蒙古代表团提出的CD/695号文件, 题为"1986年4月15日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声明"。
- (1) 1986年5月1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的CD/696号文件, 题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在苏联电视台的讲话"。
- (j) 1986年6月13日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CD/701号文件, 题为"工作文件: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谈判"。
- (k) 1986年7月14日瑞典代表团提出的CD/712号文件, 题为"工作文件: 核禁试核查"。
- (1) 1986年7月14日挪威提出的CD/714号文件, 题为"工作文件: 全面核禁试的地震核查: 在全球地震台网内使用小孔径地震台阵"。
- (m) 1986年7月18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CD_717号文件, 题为"关于立即建立全球地震台网作为未来全面核禁试监测与核查系统的一部分的建议"。

²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n) 1986年8月15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代表团提交的第 CD/723号文件,转送二个文件,题为"墨西哥宣言"和"墨西哥 最高级会议发表的关于核查措施的文件",二文件于1986年8月7日在墨西哥伊克斯塔帕通过。
- (o) 1986年8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第CD/724 号文件, 题为"不进行核试验的地震核查"。
- (p) 1986年8月19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代表团提出的第 CD/725号文件,转送"1986年8月7日致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罗纳德·里根先生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共产党总书记米哈依尔·戈尔巴乔夫先生的信全文"。
- (q) 1986年8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的题为《苏共总书记米哈依尔·戈尔巴乔夫1986年8月18日在苏联电视台的演讲全文》的CD/729号文件。
- (r) 1986年8月2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的题为《苏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依尔·戈尔巴乔夫对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领导人函件的答复》的CD/730号文件。
- (s) 1986年8月27日蒙古代表团提交的题为《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 委员会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1986年8月25日的声明》的CD/ 731号文件。
- 30. 按照工作计划,在处理审议就议程上的项目建立辅助机构问题中,裁军谈判会议在本届会议的第一阶段开始时,就关于议程项目1建立特设委员会的问题,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 31. 在1986年2月27日第343次全体会议上,该月份的会议主席报告了关于这些磋商的结果。 他告知会议,各集团的代表都重申了他们极为重视议程项目1的主题,并表示希望看到特设委员会尽快成立。 主席还提到了一份后来曾加修改的非正式文件,这份文件是他根据要求,作为审议该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基础而准备的。该文件概述了各集团对他的建议所持的立场。 主席在报告中特别提到:一个国家集团提出,如果其它集团认为将主席的建议作为建立特设委员会的基础是可以接受的话,该集团就可以同意根据那些条件而采取的行动。 另一个集团提出,它不能接受主席的建议,并要求其它集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就此问题达成协议。 另一个集团说,它看不到通过接受主席的建议能取得的结果,通过在其本身的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建议的基础上进行工作都不能取得。 不属于任何集团的一个代表团重申了在此问题上的灵活性。 主席在总结2月份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审议时说,他认为所有集团都希望继续就议程项目1进行磋商,因为,各国代表团都非常重视这个问题。
- 32. 在对主席的讲话进行评论时,一个代表21国集团的代表团对在整个磋商过程中、西方国家集团的态度与它们以前就此问题所持的立场相比没有改变而表示遗憾。 21国集团认为,鉴于21国集团本身、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和中国在这方面都表现出灵活的态度,这种局面就更加令人失望。 21国集团进一步重申,它们愿意就关于议程项目1建立特设委员会问题进行紧急磋商,以便找到一个所有人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它最后提出,如果在磋商过程中继续找不出解决办法。 它们将要求把这个问题提交给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作出决定。
- 33. 在代表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发言时,一个代表团重申了他们对将这个项目作为一个紧迫的问题开始进行实际工作的兴趣。 因此,该集团尽管认为载于第 CD/522/Rev.1号文件中的他们自己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能够最好地为这个目的服务,他们在磋商中表明他们接受主席的建议——假如其它国家也可以接受的话——从而

表现了高度的灵活性。 该集团还对它所认为的西方国家集团对这个建议所作的消极反应表示遗憾。并认为应当进行不懈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开始工作。并为此目的继续磋商。

- 34。在1986年3月27日第351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在接受了21国集团的请求之后,要求会议对该集团的一项建议作出决定;该建议载于第CD/520/Rev. 2号文件中,内容是关于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CD/520/Rev. 2号文件建议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为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开始多边谈判,并要求考虑到所有现有的建议和今后的倡议,以及以前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工作。 在介绍载于第CD/520/Rev. 2号文件中的建议时,21国集团的协调员又一次强调了核禁试问题的根本重要性、以及会议对此问题所承担的重大责任。他表示希望能就21国集团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35.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协调员回顾到,多年来该集团的成员国一直要求就完全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问题达成一项国际条约,因为他们认为这是沿着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开始裁军的道路采取的第一个、然而却是关键的步骤。 这位协调员一方面进一步回顾了这个集团的一个成员国为促进谅解提出了意义深远的倡议,特别是它的单方面暂停和1986年1月15日提出的计划中的建议,同时表示他的集团支持载于第CD/520/Rev. 2中的职权范围草案,并呼吁所有其它代表团也表示支持以达到协商一致。
- 36。在作为西方国家集团关于议程项目 1 的协调员发言中,一个代表团提出。对载于第 CD/520/Rev. 2号文件的职权范围尚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该集团认为。为建立共同基础而安排进行的磋商并未完结,因此,应当继续努力,求得协商一致。 由于这个原因, 西方的共同提案国并未对载于第 CD/521号文件中的职权范围草案作出决定。 他们将继续寻求使会议能够就核禁试问题进行实际工作的办法达成协议。这可以包括就可能的工作计划进行讨论。 在这方面。共同协调员还提到了一些西方国家在第 CD/621号文件中提出的工作计划草案,这些国家认为可以完成大量的、有意义的工作,并且他们随时准备讨论这一点。 他进一步强烈取促其它国家与他的集团一道寻求达成协议。 他最后强调,他代表发言的西方国家集团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个项目进行认真的工作,为了进一步表明他们的认真

- 性,他指出为有助于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议。西方代表团在去年提出了多件工作文件。
- 37. 主席指出,讨论的结果是对载于第CD/520/Rev. 2号文件中的草案沿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1国集团对西方国家所采取的立场表示失望,他们认为,这种立场阻挠了就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开始谈判。21国集团认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不能以实际的和认真的方式开始处理这一极其重要的、在裁军领域中具有最优先地位的问题,这是令人遗憾的。 但是,21国集团又一次表示它将不松懈努力,以便为尽快开始关于议程项目1的谈判进程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并将在寻求这种解决办法时继续表现出灵活性。最后,一个属于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代表团重申了其赞成尽速解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的立场;并认为,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和21国集团都对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问题上的局面没有什么责任。
- 38. 在1986年4月24日的第359次会议——本届第一期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 当月会议主席报告说,在他就这个问题所进行的磋商中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 39. 在1986年6月26日第365次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该月份的主席报告了他就议程项目1所进行的磋商。 他特别提到,在他任主席期间,他继续寻找能够促进就这个项目采取有意义的多边行动的办法,其中包括他本人就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提出非正式建议。 主席指出,尽管在那个月份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普遍觉得应当继续就这个重要问题进行磋商。
- 40. 该月份会议主席在1986年7月31日第375次会议上报告说,为了设法就关于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进行了紧张的磋商。但未能取得成功。 但他相信这些努力没有白费,并表示支持继续努力就职权范围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说,既然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已经开始就核试验进行双边谈判。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议程项目1设立一个附属机构。
- 41. 某些代表团认为阻碍全面禁试谈判是违背绝大多数国家政府的意愿的。这一意愿已体现在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和《第三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 有关的核武器国家不能随意决定是否就核禁试进行谈判。
- 42. 一些代表团在会议的各次全体会议上谈到了核禁试问题。 这些发言载于会议逐字记录和其他正式文件中。

- 43. 21国集团多次强调, 迫切需要达成一个关于彻底禁止任何国家在任何环 境里试验任何类型的核武器的全面条约,这是25年来一直寻求的目标,并继续是 他们的最优先考虑的问题。 该集团认为,继续进行核武器试验加剧了军备竞赛并 且增加了核战争的危险。 该集团对由于本报告第32和37段所述之情况,裁军 谈判会议未能就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开始多边谈判表示痛惜,并认为拖延缔结 这样一个条约是没有道理的。 21国集团成员国还认为,现有的核查手段足以保 证遵守核禁试,并且认为所谓的没有这种手段的说法不应被用来作为进一步研制和 改进核武器的理由。 21国集团进一步强调指出,在进行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条 约淡判的同时,应当暂停所有核武器的试验、生产和研制。 在这方面,他们提请 注意五大洲和平倡议的领导人在1985年10月发出的、并在1986年3月和 4月重申的向美国和苏联的呼吁,要求结束一切核试验,并表示愿意为监测这种暂 停建立核查机制进行斡旋。 21国集团成员国还呼吁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之一停止 核武器试验,并要求另一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1985年8月份宣布的单 方面暂停试验、在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达成协议、或至少在下一次美苏首脑会 谈之前不进行试验。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就议程项目1所进行的活动,21国集团 成员国普遍感到痛惜的是:在连续三年时间里,仍未就辅助机构关于这一优先项目 重新开始工作的谈判职权范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尽管 2 1 国集团对该机构的职权 范围和可能的组织结构表现了灵活性。 在这方面,还提到了载于联合国大会第 40/80A号决议中的建议。 该集团的几个成员国还提请注意联合国大会第40/ 80 B 号决议中作为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目标之手段的规定。
- 44. 21国集团的一个成员国说,它支持一切可能促进核禁试目标的措施,但只有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的多边谈判才能有效推动一项可普遍接受的协定和以全世界合作为基础的、可靠的核查和管制制度。 它认为应立即在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关于核禁试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它提出了关于核禁试核查的 CD/712号工作文件,其中断定应当有可能创立一个核查制度,建立起对核禁试得到遵守的信任。CD/712号文件分析了几种逃避方案,例如空腔解耦、多次爆炸、隐藏于地震中等。该代表团认为,试爆是可以查明的,而且有可能使核试爆的监测达到任何要求的水平。

核查的限制将取决于所用地震站的数目、其位置和技术性能。 它最后建议发展和试验一种"裁军谈判会议监测站",作为核查核禁试的一种贡献。

45.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成员国继续把停止核试验看成是一个高度重要而容易达 到的核裁军措施,这种措施将防止核武器的改进和防止创造出新型核武器。 他们 认为,达到这个目标的道路在于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共同暂停核爆炸,并立即开 始进行关于在严格的监督下的全面禁止核试验爆炸的谈判。 他们欢迎它们中间的 一国一再延长单方面暂停并呼吁另一国也这样做。 他们还要求其他核武器国家停 止核试验并采取步骤早日缔结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协定。 社会主义国家主张在 裁军谈判会议上立即开始关于禁止核试验的多边谈判,他们认为,在双边或三边谈 判已经倡议进行的情况下,多边谈判可与之并行进行。 他们还表示乐于为扩大 1963年关于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莫斯科条约的范 围达成协议,以期如第40届联合国大会所号召,把地下核武器试验包括在内。关 于裁军谈判会议有关此议程项目的工作,社会主义国家表示乐于同意这类工作的任 何安排,只要使会议能真诚地继续寻求解决所有涉及全面禁试条约的问题。 关于 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们对西方国家拒绝所有别的提案,并且对其旧职权范围 草案原封不动感到遗憾。 从他们这方面来说,他们提出了一个有关这类工作的可 能结构和其他方面的工作文件(CD/701)。 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强调了它们 对禁止核试验的有效核查制度方面的兴趣,在他们看来,这个问题可以和其他有关 核试验的实质性问题同时进行审议。 在这方面,他们对德里宣言签字国的建议表 。示赞赏,这些国家表示愿意为任何停止核试验的核查提供帮助。 他们认为不能引 用核查问题为不进行谈判作辩解。 它们进一步解释了它们的立场:实际评估一下 即可清楚地证明,暗中进行核爆炸实际上也是不可能的,即使采取隐蔽措施也不可 能使核爆炸不被查觉。 社会主义国家指出,建立永久性的地震资料交换制度需要 有一些基本条件,例如另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参加属于该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所遵守 的暂停核试验,并就核禁试开始谈判。 他们警告说过早建立地震数据交换永久制 度会造成使人误会的印象,以为为了防止继续进行的核试验正在采取行动。 他们 强调核查制度只能作为保证遵守禁试的一个手段,而不能监测继续的试验。 他们 认为谈核查问题不能使逃避谈判显得有理

46. 一个核武器国家,这个集团的成员国,一再强调需要立即停止核试验,它 是消除核武器必不可少的实际步骤。 它认为,只削减核武库,而不禁止核武器的 试验,就没有为摆脱核威胁的困境找到出路,因为余留的武器将被现代化,并有可 能研制日益尖端致命的核武器和在试验场上评价这类新型武器。 在这种看法的指 导下,它已于1985年8月6日宣布单方面暂停核爆炸,并一再延期直到1986 年 8 月 6 日,并一直敦促另一个主要的核武器大国参加暂停。 它还建议那个国家, 臺不拖延地在任何欧洲国家的首都或在广岛和它举行会晤,以就禁止核试验问题达 成协议。 它进一步重申它的建议,尽快开始专就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进行谈 判。不与任何其他问题相联系。并且表示它随时准备为达成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类 刑的协议,进行任何形式的这类会谈── 双边、三边或多边,只要事情向达成协议 的方向前进。 关于核查遵守未来协议的问题,它相信在这方面没有不可克服的困 难,并且从它这方面来说,准备接受最严格的核查,直至并包括现场视察以及使用 一切地震学的成果。 在这方面,它每议审议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 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开始研制传输 II 级数据的系统, 作为国际地震核查核禁试的基 础。它还建议进行一项二级数据的国际交换试验。例如可以在1988年利用全球 电信系统/气象组织和其他可能的渠道进行。 筹备工作应委托给全球电信系统。 此外它告知会议,其政府欢迎苏联科学院和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所达成的协定; 根据该协定。美国和苏联科学家在赛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附近的苏联领土上装设地 它指出,其政府正在协助并将继续协助苏联和美国科学家利用特殊设备 来核实没有进行核爆炸。 它认为, 苏联和美国科学家的上述行动证实了共同核查 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可能性。 它说, 苏联和美国科学家的首创行动得到了与会的不 同集团成员国的广泛支持。 1986年8月18日、该核武器国家宣布再次决定 将单方面停止核爆炸展期到1987年1月1日。 该国同时呼吁另一个主要核武 器国家不要再失去停止军备竞赛的另一次历史性机会。 它还提议。可以迅速达成 关于停止核试验的协定。并可在1986年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领导人的最高级会 议上签署。 在答复《墨西哥宣言》六个起草国领导人时、该核武器国家表示赞成 关于举行一次全面禁试问题专家会议的提议; 它认为, 这一会议可以成为就这个问

题实事求是地积极进行多边对话的起点。 它还重申愿意同意六国关于它们参加核禁试核查的提议,如果另一方也同意这一提议的话。

47. 一些西方国家,在会议期间的多次场合上。着重指出本会议议程项目1的 巨大重要性。 特别是。他们承认在若干有关的国际文书和条约中为实现停止一切 核试验的目标所做之承诺;他们强调全面禁试条约必须是一个所有国家均可加入的 文书。该文书是否得到遵守应能进行充分而可信的核查;他们表示愿意对全面禁试 条约将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实质性审查立即开始工作。特别是范围、核查和遵约问 题。此外。这些国家指出。为了说明他们对这个问题的信念和决心。他们采取了具 体行动,特别是,提出一个根据项目1(CD/521号)建立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草案。它们认为,如果职权范围得到迪过,就可立即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对于同 拟订全面禁试条约有关的中心问题进行实质性审查。"以便就关于这一问题的条约 进行谈判"。 他们还提出关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的建议(CD/621号)。并 由西方集团的一些个别国家提出关于对该项目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涉及的问题的文件。 这样,进一步具体表明了他们的立场。 使人感到关注的是未能就项目1设立一个 特设委员会, 这除其他外意味着: 会议未认真审议这些文件。 此外, 个别西欧国 家散发了其他的实质性材料。 特别是,该集团的一个国家向会议提供了从1962 年到1984年裁军谈判会议中关于核查的发言简编三卷和一种关于地震核查的出 版物。 正在进一步计划于1986年10月举行一次关于地震核查的座谈会另外 一个成员官布打算在今年年底以前在一些国家的合作下进行二级数据交换。两个集 团的成员还宣布其政府决定改进国家地震网。 另一成员国对会议说。设立了一个 国家地震资料中心,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通过计算机之间的直接联系来使用 这一中心。 另一成员国建议会议同意该国今年提交会议的 CD/717号文件中所载 提案的原则。设立一个全球地震网;该国认为这是为支持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所必 需的核查制度的核心。 该集团一个成员国建议会议在力求解决职权范围问题的同 时。充分利用全体会议来促进对于同议程项目1有关的问题的实质性审查。一些西 方国家指出。它们认为还没有完全解决将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必要先决条件(即 核查)的所有固有的技术问题。因而需要作进一步的工作。 一些代表团提请会议

注意关于采取逐步临时解决办法的提案。 有人说,可以在一个设计机动、自行改进的监测和核查制度的范围内经常进行这一工作。 该集团另一成员国提出,既然两个主要核国家将逐步同意裁减它们的核武库。它们应同时配合这一裁减同意在质和量方面削减核试验。 该集团成员国说。它们认为,对于未能就职权范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提出的理由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该集团成员国认为,会议内对于将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复杂和困难的关键组成部分存在着真正的分歧。 它们认为。这种分歧可以在拥有适当权限的特设委员会内解决。 在这方面它们说,应该审议CD/521号文件所载职权范围草案的内容,并应尽早通过该职权范围。

- 48. 一个核武器国家,西方代表团集团的一员重申在现有的核武库作重大削减和核查措施大大改进的情况下,核禁试对该国来说仍然是到一定时候要达到的目标。它还表明这种看法:试验对确保西方联盟的安全仍然起关键作用。 它进一步重申已为人们所熟知的它对暂停核试验所持反对态度,并拒绝某些对其继续进行试验的计划之评论。 关于本会议有关此项目的活动,它认为在地震核查和现场视察等方面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并且表示它准备根据 CD/521 号文件中的职权范围将推进这种实际工作。
- 49. 属于同一集团的另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核禁试仍然是其全面军备管制政策的一项目标。 但它强调,它继续关注这方面所必要的效力的核查,这仍是一个严肃的问题,因为任何条约都会涉及关键性的安全利益。 违约行为不被察觉所造成的危险特别严重。 这还不仅仅是一个技术问题。 其中还涉及政治判断,包括对守约的信任。 可以立即采取一些有用的步骤,包括在会议内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审查范围和核查问题; 促进地震监测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 进行双边接触, 以求1974年有限禁止地下核试验条约和1976年和平利用核爆炸条约可以待到批准。 同时应采取重大步骤裁减核武库。 它认为这有助于配合技术进步而延立必要的信任,使核试验等其他重要领域有可能取得进展。
- 50. 另一个西方核武器国家重申,只能从核裁军进程的最终进展出发来考虑这一领域内能够做出的国际承诺;最重要的是由拥有最大核武库并且核试验次数最多

的两个国家就裁减核武器的双边协定进行谈判; 同时进行的核试验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这种武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该代表团不能参与以谈判一项该国并不赞同的协定为目标的工作。

- 51.另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重申:一旦拥有最大核武库的两个国家带头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而且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该国就准备采取相应措施。 它还宣布它的国家已多年来没有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了,并且将来也不再进行这类试验。 它进一步重申愿意参加关于议程项目 1 的附属机构,如果这样一个机构在 1 9 8 6 年建立的话,并且说明了它对该机构的职权范围所抱的灵活态度。
- 52. 21国集团的一个成员国强调,它认为联大第40/80 A 号决议(该决议在核禁试问题上得到了最高票数)体现了很大程度的让步,它认为这种让步即使在很小程度上得到回报,则该问题的认真谈判便能够开始。 该国回顾说,决议中设想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其中包括两个工作小组来分别处理条约的结构和范围以及守约和核查这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
- 53. 21国集团的该成员国回顾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除其他外指出,"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
- 54. 不同集团的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正如最后文件第31段所指出的,核查制度的形式和方式取决于相应的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因此它们认为,应该经由谈判来审查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核查制度的各项要求。 只有经由谈判,才能期望就所有有关各方都感到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达成协议,因为如果不进行谈判,就不能期望为达成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而做出必要的让步。 这些代表团不接受要等到核查问题解决后才进行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谈判的观点。 它们指出,另一个项目的谈判已经积极进行了多年,并没有人坚持要在谈判之前解决有关的核查问题。

- 55. 一个代表团代表21国集团强调,要达成普遍遵守的有效协定,裁军领域内进行的双边和多边努力就需要相辅相成。 所以,鉴于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实际上正在就核试验问题进行双边对话,并且鉴于尽管它们对于裁军措施负有特别责任(《最后文件》,第48段),但这两个国家应对大多数试验负责,所以21国集团认为,这两个国家有义务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和说明它们的共同努力,使双边和多边努力可以相辅相成。 它还回顾说。21国集团认为它的这项要求不仅符合两个国家在遵守委托给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而且也符合以前的惯例,最近的一次是就一项禁止在任何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爆的条约和一份适用于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爆炸的议定书进行谈判的情况而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三边报告(1980年7月30日CD/130)。
- 56. 一个再次将单方面停止核试验展期的核武器国家回顾说,它在第381次全体会议上曾答复了前一段所载的汇报情况的要求,并同意双边和多边努力应该相辅相成。
- 57. 8月6日和7日在墨西哥伊克斯塔帕举行会议的六个国家之一的代表摘要介绍了该会议核可的两份主要文件,即墨西哥宣言和关于核查措施的文件的内容,并特别从核裁军和全面禁止核试验的角度解释其意义和范围。 他强调说,六名领导人宣布,"目前由两个主要核国家之一单边承诺的停止核试验应该很快地成为至少是双边的停止核试验",并指出"当前没有任何问题比停止一切核试验更为紧迫和重要"。
- 58. 会议在结束时,对于未能在会议议程项目1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一再表示遗憾。 普遍希望在1987年初的会议上能够做到这一点。

B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59.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6年2月17日至28日以及6月16日至27日期间审议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在4月17日第357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决定就本议程项目的实质性问题举行非正式会议。在本年度会议期间,本会议共为这一议题举行了九次非正式会议。
 - 60. 在1986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收到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如下新文件:

- (a) 1986年2月3日蒙古代表团提出的 CD/652 号文件, 题为"1986年1月20日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声明"。
- (b) 1986年1月21日越南提出的CD/672 号文件、题为"越南领导人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1986年1月15日声明的谈话"。
- (c) 1986年4月10日保加利亚代表团提出的CD/687 号文件, 题为"华沙条约成员国就建立欧洲无核武器区问题致欧洲国家、美国和加拿大的信"。
- 61. 在会议主席的指导下对处理议程项目2要采取的程序进行磋商后。本会议在1986年4月17日第357次会议上决定在1986年会议期间举行关于该项目的实质的非正式会议。 有些代表团声明。他们同意这个决定不应该理解为他们改变了自己的原则立场。即。应建立特设委员会来审议该项目。
- 62. 许多代表团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谈了各种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 裁军的问题。
- 63. 21国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方面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并且核武器问题是最迫切的问题。却至今未能根据议程项目2。建立特设委员会。 21国集团成员国认为,在未建立特设委员会的情况下。在非正式会议上的讨论应旨在阐明关于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关的各种专题涉及的问题和立场,以为最终成立了特设委员会时进行谈判准备基础。 为此目的,21国集团提出若干题目供讨论。(a) 拟订《最后文件》第50段中所设想的核裁军的各阶段;(b) 澄清消除依靠核威慑理论所涉及的问题;(c) 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和在其他讲坛上进行的有关核裁军的谈判之间的关系;(d) 进攻性和防御性核武器之间的关系;以及(e) 核裁军和常规裁军之间的关系。21国集团成员国表示使它们失望的是,在1986年会议期间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仍缺少机构和目的。因而未进行寻找使会议能履行它对议程项目2的责任的共同办法。 21国集团认为。当欢迎进行中的双边谈判时,这种谈判决不影响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的多边谈判的必要。 该集团着重指出关于裁军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应当彼此促进和补充。 在这点上。当欢

迎双边谈判的双方对会议成员国最近所作的几次非正式的情况介绍以及全体会议上的正 式发言时,21国集团成员国要求谈判各方随时向会议正式报告他们谈判的进展情况。该集团 重申它确信所有国家对核裁军谈判都有切身利益,因为在少数国家的武库里储存的核武器直接 从根本上同样危害了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21国集团重申, 如《最后文件》所说,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生存造成最大的危险,停止和制止核 军备竞赛和它的一切方面是必要的。而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2.1国集团也提到《最后文件》的第50段,它认为文件的这一段提出了核裁军的 因此。该集团重申它建议建立特设委员会。以详细阐明第一届专门讨论 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的第50段。并由特设委员会向会议提出建议: 它如何能在适当的阶段对带有充分核查措施的协议最好地倡议进行多边谈判。为了 (a) 停止在质的方面改进和研制核武器系统。(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与它 们的运载工具和停止为武器目的生产裂变物质。以及(c) 大幅度削减现有的核武器。 以期最终消除核武器。 21国集团成员国认为核裁军进程的一个优先方面是停止 在质和量方面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因而应包括停止试验、研制、生产和部署 它们认为。采取这些措施将为关于削减的谈判创造良好的前景。而 核武器系统。 且。它将确保可能谈判的削减不会由于研制和生产新的核武器而无效。 2 1 国集团的成员国提请人们注意联合国大会关于冻结核武器的一再号召。 还重申支持由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 于1985年1月28日发表的德里宣言。通过这个宣言他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全面 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这类武器,并紧接着进行大幅度地削减核力量。以导致彻底 除消核武器。 在这一方面, 21国集团成员国注意到 — 而且在有的情况下对其 发表过评论--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依、戈尔巴乔夫在1986年1 月15日的讲话中提出了到2000年实现核裁军的这一重要计划。 有些21国 集团的成员国特别强调把停止核武器的试验作为制止在质的方面研制核武器的一个 21国集团的成员国重申:以拥有和(或)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 必要的第一步。 军事理论,是不能被接受的,因为这样人类的前途就会被作为少数核武器国家及其 盟国认为应有的安全要求的抵押品。 它们还认为,这种理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

全不仅毫无益处,而且是一个作用与反作用过程的基础,造成核军备竞赛的长期不断进行,并由此使人类有灭绝的危险。 在这点上,21国集团的成员国提到联合国秘书长在1984年12月12日大会上的讲话,并重申"……依靠核威慑就是要接受一个永久怀着恐惧的社会,这绝非联合国宪章所预见的有人类价值的、谅解的社会"。 21国集团的成员国还表示这样的看法,有效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多边谈判。 它们认为,两个主要核大国的核武库与其他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两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别是多边谈判过程中要处理的问题,但不能作为旨在消除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根本差别的进程中不进行多边谈判的理由。

64. 一个属于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主要核武器国家提出了一项到本世纪末分阶 段消除核武器的计划(CD/649)。 该计划载于该国1986年1月15日的声 明中。 该计划要求在一定期间内分三个阶段在全世界彻底消除核武器。 该计划 设想,在今后5至8年里实施的第一阶段中,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器能力的大国应当 将射程能够达到对方领土上的核武器裁减一半。 第一阶段还包括彻底消除两个主 要核武器国家部署在欧洲地区的中程弹道导弹和巡航导弹。 同时,这两个国家应 保证不将它们的战略导弹和中程导弹转移到其他国家,而欧洲另外两个核武器国家 则保证不再扩张它们各自的核军备。 此外,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应从一开始就商 定停止一切核爆炸。 根据1986年1月15日的计划,在第一阶段,两个主要 核武器国家应放弃研制、试验和部署空间打击武器。 该计划强调,研制此种武器 将使裁减核武器的希望遭到破灭。 根据该计划,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在至迟于1990 年开始的第二阶段里开始进行核裁军,而这个阶段将持续5至7年。 它们应保证 冻结其所有核武器,并且不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在这个时期内,两 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应继续进行第一阶段所商定的裁减,并应执行旨在消除其中程核 武器和冻结其战术核武器的措施。 在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将它们的战略核武器削 减了50%之后,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应消除它们的战术核武器。 所有核武器国家 还应停止核武器试验。 最后,在至迟于1995年开始的第三阶段,应当彻底消 除所有余下的核武器,并应拟订一项普遍性协定,确保永远不再出现此类武器。该

计划强调,应该通过国家技术手段和现场视察来核查军备的销毁或限制。 该计划还规定,消除核武器的进程应该与有关其他武器的措施同时进行。 拟议的这项计划设想到2000年消除化学武器并禁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强调,在从各国武库中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同时,还应把常规武器和武装力量作为议定裁减的目标。 该核武器国家指出,这个计划表明,消除核威胁的最直接、最可靠的途径不是通过研制新的武器,特别是空间打击武器,而是通过裁减和消除现有的武器。它建议毫不迟延地立即开始进行多边核裁军谈判。

- 65. 上一段已阐述其立场的代表团针对其他代表团对于1986年1月15日声明的某些评论,提到了社会主义国家关于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安全制度的建议,提到了1986年1月15日声明中适当部分的内容,还提到1986年6月11日华沙条约成员国的呼吁,并强调其各项建议都是为了推动在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中迅快达成协议。 它还指出,需要制定一个路线图,以求在一段具体期限内逐步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 66. 社会主义国家各代表团认为,由属于该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在本世纪末实现核裁军的计划(CD/649)正如《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一样,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是一个良好的起点。 它们全力支持这一计划。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重申它们认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是头等重要的大事,并指出,它们一贯赞成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内举行关于这个专题的多边谈判。同时,社会主义国家强调它们极其重视正在进行的关于核军备和空间军备的双边谈判所取得的进展。 它们继续支持1985年1月8日苏美联合声明所指出的谈判目标:即拟定谷项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核武器以及加强战略稳定性的有效协定。 它们重申,双边谈判和多边谈判应当相辅相成,而就议程项目2的实质问题举行非正式会议虽然不能代替一个特设委员会内的工作,却是实现此种谈判的一个步骤。 它们提出了一些可以进行有系统讨论的专题,并指出它们同样准备接受21国集团的建议。 社会主义国家认为,会议应按照第50段的设想担负起拟订核裁军方案各项内容的任务。 它们认为,这样一个方案应分阶段执行,而且应如1986年1月15日的声明中所提议的那样,

各个阶段以及整个计划都应在一定期限内完成。 它们认为,在拟订方案方面,裁 军谈判会议应审议若干问题:例如,阐明一切核国家参加的条件; 拟订核裁军进 程的主要原则; 审议和谈判具体措施,例如禁止某种类型的核武器、不部署核武 器、停止生产、裁减和消除武器级裂变物质; 审议和谈判有关核裁军的问题,包 括常规裁军; 为维护国家和国际安全及避免核战争以及一般战争创造必要的条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同其它讲坛有关核裁军的谈判之间的关系及核查问题。 五个核武器国家参加核裁军进程的问题,建议考虑设立一个由这五国组成的、具有 谈判权限的小组委员会,以期促进裁军谈判会议本身对议程项目2的多边审议。社 会主义国家认为,关于议程项目2的讨论,应继续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实质性讨论, 如有可能,应在一个特设委员会内进行。 它们还指出核裁军措施与常规裁军措施 之间的关系。 在这方面,它们提请注意1986年6月10-11日在布达佩斯 召开的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提出的订有明确时间表的裁减欧洲常规 武器和武装部队的行动计划(CD/700)。 它们还强调, 要防止军备竟赛蔓延 到空间,就要消除对核武器进行大幅度裁减的障碍。 社会主义国家还注意到了安 全概念的问题,并强调目前需要采取的是一种建立在军备竞赛或核战争都无法取胜 的认识之上的关于安全问题的新态度。 它们认为,核时代以前的观念在1945 年8月6日这一天失去了意义。 当前,不考虑其他国家的安全,是无法保证自己 国家的安全的。 它们确认,如果安全不是对所有各方都是均等的,如果安全不是 全面的,就不会有真正的安全。 它们指出,目前的军事技术发展速度如此之快, 以致"恐惧均衡"已不再是一种制约因素。 在这方面,它们强调迫切需要停止核 军备竞赛,进行核裁军。

67. 西方国家集团、包括三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提到了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之间仍在进行的双边谈判,这一谈判的主题涉及所有关于空间和核军备——包括战略武器和中程武器——的综合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要从其相互关系出发加以考虑和解决。 正如1985年1月8日美苏联合声明所提出的,谈判目标应当是拟订旨在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停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核武器以及加强战略稳定的有效协定。 声明还指出,双方认为,这些谈判与限制和裁减

军备的一般努力一样,应当导致彻底消除世界各地的核武器。 西方国家重申这些 谈 判是目前在核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最好途径。 它们强调了美国总统 罗纳德・里根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依尔・戈尔巴乔夫之间举行的首 脑会谈的重要性,并指出:他们一致同意加速双边谈判的工作,以便完成1985 年 1 月 8 日的联合声明中所提出的任务;他们还呼吁尽早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有共 同点的领域取得进展,包括适当应用的关于美苏双方裁减50%核武器的原则,以 及关于中程核力量的临时协定的构想。 它们并不认为设立一个关于议程项目2的 附属机构能够有助于核裁军的事业。 它们认为,正如会议的工作计划所提出的, 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可以在并且已经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了。 它们不认为就会 议每一议程项目立即进行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 它们强调,谈判要想获得成功, 谈判的主题就需要审慎加以界定,还需要有一个明确的商定目标。 它们强调了它 们重视对核武器进行大幅度、可核查的裁减。 它们认为把《最后文件》第50段 解释为提出分阶段进行核裁军是不正确的。 它们认为,该段叙述了在这一进程中 要达到的目的或目标,但并未确定一个次序。 此外,它们认为为谈判订出时间表 是不切实际的。 它们还强调,核武器裁减与常规武器管制和裁军措施是不可分割 的,而为了加强国际稳定与安全,应当进行这一努力。 因此,它们认为,在关于 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和欧洲裁军问题的斯德哥尔摩会议上以及在关于共同均衡裁军 的维也纳会谈上作出进展也具有最重要的意义。 它们回顾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外交 部长在哈利法克斯召开的会议强调了通过更加公开和在较低水平上建立常规武器的 可核查的、全面的和稳定的平衡来加强整个欧洲的稳定与安全这一目标。 西方国 家提出,这方面所有努力的最根本一点是要保证坚守《联合国先章》的各项条款。 它们认为,降低国际关系中的不安全和不稳定的最为重要的办法是所有国家都履行 《 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68. 在谈到属于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1月15日的声明中的建议时,一个属于西方国家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指出,建议中有些内容似乎是建设性的,而其它内容则仍然有问题。 它对于认识到核查在谈判协定中具有关键性重要意义这一点表示欢迎。 它强调,双边谈判中的大幅度裁减进攻性核武器应是核裁军进程的第一步。 它重申其目标是,双方达成将适当实行的各自裁减50%进攻性核

力量的协定,并达成关于中程核力量的协定,从而开始裁减的进程。 与此同时,它重申了它一贯坚持的立场,即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是一个要求同时解决其它严重的安全问题的进程,例如常规力量以及其它力量的不平衡问题、确保充分遵守现有和今后各项协定的必要性以及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和平地解决区域性冲突的问题。 它进一步指出,另一方所建议的计划的较后阶段里有一些不适合现在进行审议的具体细节。 它指出,在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上意见是一致的,为了实现大幅度稳步裁减进攻性核武器,双方必须将注意力集中于可核查的对等措施,并且必须改变造成需要依赖核武器进行威慑的那些基本情况。

- 69、另一个属于西方国家集团的核武器国家强调指出,在拥有绝大多数核武器 和在外层空间拥有最大军事能力的两个大国之间进行双边谈判具有关键性的重要意 义。 它认为,当务之急是使大幅度裁减这两个国家的核武器的谈判取得成功。它 对裁减战略核武器50%的原则协议表示欢迎。 关于第4段提到的计划,它认为 简单地叙述无核世界的目标并为之附一份随意的时间表的做法是不切实际的。 认为需要在本会议的谈判桌旁进行认真谈判,目标是以详细提案作为基础,制订出 实际的、均衡的、可检查的军备管制措施。 在谈到一个属于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 核武器国家1月15日提出的建议时,它指出,这些建议中的一个方面涉及双边谈 判同其它国家的核武器的关系。 它坚决认为,它的战略核力量与任何就欧洲中程 核力量可能达成的协定没有关系。 它认为,有关的武器系统不论在能力还是在作 用上都是不可相比的。 鉴于其威慑性极低,不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拥有的核力 量的 3 %,看不出在目前情况下对任何削减还有可作出贡献的余地。 但是,它指 出,如果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对战略武库进行了大幅度削减而防御能力没有明显改 变的话,它愿意重新审查其立场,并考虑怎样在威胁降低的情况下对军备管制作出 贡献。
- 70. 还有另一个属于西方国家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指出,已对 1月15日提出的计划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考虑,并称它已经可以提出一些看法了。它认为,大幅度裁减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核武库建议的方向是正确的。 然而,它认为要求欧洲两个核武器国家从一开始就东结它们的核武器,从而便它们无法维持应有的防御水平,这将

令人不可接受地危害建立在以弱慑强基础上的安全,按照这种威慑,弱者一方并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与强者在手段上的均势,而只求有能力说服强者一方由于担心承受不了惩罚而不进攻弱者。 除此之外,它还指出,西欧目前所面临的威胁不仅是核威胁,还有常规武器和化学武器威胁。 鉴于这种情况。 它回顾其立场是,如果下列条件得到满足,它准备考虑在适当时参加有效和可核查的核裁军:第一,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核武库的裁减程度到了它们的能力与其他核武器国家的能力之间的鸿沟被认为已发生了性质上的改变;第二,在纠正常规武器的不平衡、特别是在欧洲的不平衡方面有了重大进展以及化学武器的威胁已彻底消除;第三,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限制防御性战略武器。

71.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再次呼吁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它强调最大核武库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别责任。 它提到一些年来它一直要求两个 核大国率先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并大幅复裁减各种类型的核 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它认为,鉴于这两个国家的核武库的庞大规模,它们理应立 即停止对核武器作质量上的改进和数量上的增加,并停止在各个地区部署核武器。 更重要的是,它们应当大幅度裁减所有类型的核武器,而不只是"战略核武器"或 "能达到对方领土上的核武器"。 它认为,中程核武器的削减范围应当包括部署 在欧洲及亚洲的中程核武器。 它进一步认为裁凝的核武器应予以销毁,不得转移 到别的地方。 它指出,在强调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的首要责任时,它并 不回避自己在这方面的义务。 它主张,在两个核大国停止一切类型核武器的试验、 生产和部署并大幅度裁减这类武器之后,可召开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具有广 泛代表性的国际会议,商讨进一步核裁军和彻底铂毁核武器的步骤。 它认为,一 日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有实际进展,就可以看手进行这一会议的 筹备工作。 它认为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达成的关于削减核武器50%的协议是具 有积极意义的, 它同意双边谈判和多边谈判应当相辅互成, 并重申支持在议程项目 2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它认为,对常规裁军也应予以重视。 它认为,由于 常规军备和核军备构成两个核大国和两个军事集团总军力的基本组成部分,而且它 们拥有最庞大、 最先进的常规军备,它们理所当然应率先大幅度裁减其常规军备, 首先是进攻性的常规力量。

C.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72. 会议按照其工作计划,于1986年3月17日至21日以及7月7日至11日审议了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 73. 1986年会议期间,向会议提交了有关本项目的下列文件:
 - (a) 1986年4月11日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CD/688号文件, 题为 "工作文件: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b) 1986年4月14日中国代表团提出的CD/691号文件, 题为"工作文件:中国代表团关于防止核战争问题的基本立场"。
 - (c) 1986年7月8日保加利亚代表团提出的CD/710号文件, 题为"工作文件: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74. 关于议程项目3, 在会议主席的主持下进行了磋商,以审议处理该项目的适当的组织安排,其中包括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的若干提案,但在这些磋商中未能达成任何协议。
- 75. 1986年8月7日的第377次全体会议需对21国集团提出关于议程项目3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CD/515/Rev.2)作出决定。 按照拟议的职权范围,特设委员会作为第一步,将审议与议程项目3有关的所有提案。其中包括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实际措施。 西方国家集团申明极为重视议程项目3。并且回顾到自1983年该项目首次列入议程以来,该集团一再重申准备就这一议题进行彻底讨论和交换意见。 该集团原希望能够以适当形式对该项目作实质性审议。因此,它对于CD/515/Rev.2号文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草案再次提交会议作决定感到失望。 它仍不能附和对该项目的协商一致意见。 21国集团对会议再次未能避过一项使会议能够适当审议当今最为尖锐和紧迫的任务—— 防止核战争—— 的职权范围而深感失望。 该集团指出,拟议中的职权范围是一个经过慎重考虑的照顾周到的案文、考虑到了其他集团,其中包括西方国家集团的观点。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回顾到,去年它曾支持21国集团提出的妥协性职权范围。并且表示支持21国集团回顾到,去年它曾支持21国集团提出的妥协性职权范围。并且表示支持21国集团为使防止核战争问题取得某些进展所做的新尝试。 该集团还对它所认为的西方代表团的消极立场表示失望。 它重申这是一个优先项目应由一个专门附属机

构处理。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认为,拟议中的职权范围是合理的和现实的,因而可以作为一个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基础。 此外,它还表示希望将来有关各方能够在职权范围问题上采取合作的灵活态度,以便使特设委员会有可能设立。讨论的结果,会议主席宣布 CD/515/Rev. 2 号文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未能取得协商一致。

- 76. 许多代表团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上谈到了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问题。
- 77. 21国集团重申,确信全世界正面临的最大危险就是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的威胁,因此。防止核战争是当务之最急。 该集团重申1983年3月7日一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结论。核武器已不仅是战争武器,而是大规模的毁灭工具。
- 78. 该集团还回顾了在1985年1月28日的《德里宣言》中,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需要采取紧急预防性措施,永远防止核武器的使用和核战争的爆发。21国集团关切地注意到仍在继续进行的军备竞赛和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日益增长的危险,它们加大了核战争的危险。

该集团承认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和里根总统在首脑会晤联合声明中断言的重要性,即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可打,敦促立即采取后续的具体指施,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 21国集团承认核武器国家对防止核战争负有主要责任,同时还重申,鉴于核战争将对全人类造成灾难性后果。包括核冬天的危险,这个问题实在太重要,不能单由核武器国家处理。 该集团强调,所有国家在谋求防止核战争措施的谈判中都具有切身的利益。

79. 因此,该集团呼吁实施 40/152 Q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当务之急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实际措施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6年会议初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与此同时,21国集团的成员们指出,为照顾其他代表团的立场,该集团已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以便达成协商一致,使议程项目3能够在附属机构范围内得到彻底审议。

- 80. 21国集团的成员国认为,某些国家利用毁灭人类文明的前景来提高自己的安全,这是不能容许的。 它们认为,要使核裁军成为现实必须抛弃通过恐怖平衡实行的核威慑。 它们再次谴责核威慑理论。 它们认为,通过威慑维持和平的概念可能是现存的最为危险的、集合的谬论。一个代表团提出,这一理论由于是以可能使用核武器为依据的,依它看来,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4)和第五十一条。该集团成员国还主张,鉴于核武器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而对人类生存构成独特的威胁,不能把核战争放在防止一般战争的范畴内。 在这方面,它们对大会中有人提出的、依它们看来是企图歪曲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规定的优先顺序的倡议表示关切。 它们对于把一般战争与核战争等量齐观的企图特别感到不安。
- 2 1 国集团的成员国们重新强调,消除核战争危险的最确实的方法在于消除核武器,和在实现核裁军之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这方面强调了 1 9 8 6 年 8 月 7 日《墨西哥宣言》,特别是六国⁸关于就禁止核武器一切用途缔结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建议。
- 81. 还提出了其他措施,例如附带有效核查安排的暂停核武器试验和不把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除此之外,还建议了某些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为和平解决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争端立即谈判;延长和扩大在所有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直接联系的现有协议以及建立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危机控制中心系统(CD/688)。 此外,还建议这些措施可以分别谈判和采取。
- 82.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重申防止核战争是今天最紧迫的任务。 他们重申支持如大会 40/152Q 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建立特设委员会。 社会主义国家相信,在目前情况下,需要建立一个以这样的原理为基础的国际安全综合体系,即现在已不可能在军备竞赛或核战争中取胜的原理。 他们着重指出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和里根总统在日内瓦举行的首脑会晤发表的声明的重要意义。核战争不可能打赢,也决不能打;苏联和美国之间的任何战争,不论是核战争或常规战争,都必须防止,以及苏联和美国都不谋求军事优势。 在他们看来,日内瓦精神现在应该付诸实行。他们认为,如果苏美关于核战争是愚蠢的宣言得到其他核武器国家和世界上所有国

家的支持,并且如果该宣言在多边的基础上用适当的方式固定下来。旨在防止核战 争的努力将受到鼓舞。 华沙条约成员国在呼吁北约成员国和所有欧洲国家拟订裁 减在欧洲的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方案的声明(CD/700)中宣称, "在任何情况下, 不论在欧洲或在世界的其他地区,如果它们本身不是被侵略的受害国的话,它们决 不发起任何针对别国的军事行动"。 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强调,当今世界对于战 争和武力政策来说已变得太小,太脆弱。 如果各国不能抛弃多少世纪以来根深蒂 固的接受和允许战争及武装冲突的思想和行为,这个世界将无法得到挽救和维护。 今天的首要任务是防止核战争并确保平等安全。 这个任务的政治性越来越强,只 有用政治手段才能解决。 现在应当为各国之间的关系打下一个比武器更坚固的基 社会主义国家指出。他们提出的新的裁军倡议。依他们看来。将有助于防止 核战争:(i) 在本世纪末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化学武器,以及禁止空间打击武器,正 如属于该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提出的计划中所建议的(CD/ 649);及(ii) 建立一个国际安全综合体系,基础应当是在军事、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采取 具体措施。 在军事领域应采取如下措施: (a) 放弃核武器国家相互之间或针对第 三国的战争——包括核战争和常规战争;(b)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c)停止一 切核武器试验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d) 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 (e) 放弃研制新的大 规模毁灭性手段; (f) 把各国的军事能力水平降低到合理足够的限度; (g) 缔结一 个关于大幅度削减欧洲国家的和相应的美国与加拿大在欧洲驻扎的地面部队和战术 空军的协议, 正如华沙条约缔约国提出的计划中所建议的; (h) 按比例和均衡地削 减军事预算;以及(i) 解散军事同盟,并且作为走向该目标的一个步骤,放弃扩大和 组织新的同盟。 社会主义国家强调,应永远不得使用核武器,如把国家间关系建 筑在取得核武器优势的幻想上, 那就是自取灭亡。 它们说, 即使是爆炸现有核武 库中的一小部分, 也会造成不可挽救的灾难; 并且指出, 它们认为第一次核打击即 使不招致报复性打击,发动打击者自己的核弹头爆炸的后果也会使它痛苦的死亡。 社会主义国家还提出。部分的或临时的措施。包括在区域范围的措施。可能对防止 核战争有着重要意义。对此,他们重申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并且他们 回顾到他们曾在1986年3月8日向欧洲国家、美国和加拿大发出呼吁。要求将

在欧洲大陆建立这类地区的建议付诸实施。 他们还提出了一个关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加强安全的详细建议。 除此以外,他们认为,建立无化学武器区将有助于减少战争危险,并可防止常规的军事冲突逐步升级为核战争(CD/710)。 他们指出这是倡议在中欧和巴尔干地区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目的。 社会主义国家还回顾了几年来所提的建议(CD/355和 CD/484)。 他们强调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重要性并且重申支持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建议。 同时,他们指出已建议在国际关系方面不使用武力。他们还重申乐于考虑建立信任的措施,例如防止意外地或未经许可而动用核武器及避免突然袭击可能性的措施。 关于第83段提到的两个决议草案,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强调这些草案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内容是相矛盾的。

83. 西方代表团重申他们极为重视议程项目 3 所包括的问题, 并且他们支持对 其所有方面以适当的形式作一次彻底、深入的有系统的审议。 他们重申这种看法: 防止核战争的问题不能脱离更为根本的基本安全形势而处理。并且按他们的意见。 争论中的问题是防止核时代的一切范围的战争。 他们强调这个防止战争的综合提 法决不是有意缩小核战争的灾难性后果及其不可接受性。 他们欢迎戈尔巴乔夫总 书记和里根总统首脑会晤的声明,即双方同意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能打;他们强 调防止它们之间的任何战争,不论是核战争还是常规战争的重要性,以及他们不寻 求取得军事优势。 他们着重指出,声明强调了对核冲突和常规冲突两者都应考虑 的必要,这也适用于本会议的工作。 在他们看来,这种必要清楚地反映在议程项 目的全面的标题里。"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他们认为有关事项就是 防止常规冲突的必要和核威慑与常规力量之间的相互关系。 他们并不认为去努力 解决这些问题会减少核裁军的重要性,相反,他们认为,核裁军的前景肯定将会得 到改善。 西方代表团指出。他们的办法的全面性反映了这样一种看法。即防止核 战争不可能通过个别的、孤立的措施,只能通过与全面的国家行为有关的、复杂多 面的政治战略,才能有效地实现。 他们重申,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 特别是遵守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一切争端的义务,是防止 核战争的关键因素。 他们认为各国有必要采取行动限制军备程度、积极防止可能 引起国家关系危险地恶化的局势的发展、以及避免军事对峙和爆发战争。 他们还

强调对核武器进行大幅度的和可核查的削减的重要性。 与此同时,他们还认为,在对付诸核威胁时,不应忽略在世界各地常规武器和部队不断加强所造成的问题,以及它们对国际稳定所造成的威胁。 西方代表团进一步重申了建立信任措施对减少战争、进而减少核战争的威胁的重要贡献、以及为减少意外动用核武器危险的措施的重要贡献。 他们提到了前几年西方代表团提交的文件(CD/357、CD/380、CD/411、CD/578和CD/581)。 他们还回顾到在前两次联合国大会上,西方代表团提出了带有双重标题的几项决议草案:"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在核时代防止战争"(A/C. 1/39/1、40/Rev. 1和A/C. 1/40/1、74)。这些决议草案 反映了他们对议程项目3的全面看法。 遗憾的是,1986年的裁军会议没有为审议这些决议草案的目的提供机会。

84. 一个不属于任何国家集团的核武器国家认为,有效地防止核战争 要求有一个稳定的国际环境。 因此,它认为国际社会反对侵略和扩张政策、反对 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尊重和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其它国际关系准 则; 在国际关系中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真诚地遵守 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 是非常重要的。 它回顾到,它一贯认为消除核威胁和防止核战争的根本办法在于 全面彻底地销毁一切核武器。 与此同时,它指出这是一个长期的目标。 它认为。 目前为了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和创造全面消除这种危险的条件,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特别是两个拥有核武器的主要国家。应当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 应当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 在这 个基础上,应该缔结一项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它 进一步认为,应当在防止核战争的同时防止常规战争。 它特别指出,在核武器和 常规武器高度集中的地区。如爆发常规战争就包含着升级为核战争的危险。 因此。 它认为, 两个军事集团应当尽早就大幅度削减常规武装部队和军备达成协议。 它 认为,联合国在防止核战争方面能起重要作用;并认为,根据大会的有关决议。 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建立关于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来进行谈判。以便为防止核战 争采取适当切实措施达成协议(CD/691)。

D. 化学武器

- 85. 本会议按照其工作计划,于1986年3月24日至4月4日以及7月14日至25日审议了题为"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
- 86. 就本议程项目向本会议提交的新文件清单载于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87. 本会议于1986年8月28日举行第383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在第337次全体会议上为此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11段),该《报告》(CD/727)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言

1. 在1986年2月6日第337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关于重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下列决定(CD/654):

"裁军谈判会议铭记公约的谈判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的第39/65 C和40/92 B号决议,为尽早拟定最后文本而进行,并在履行其职责、将关于全面和有效地禁止化学武器的研制、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多边公约的谈判作为首要任务来进行,并为确保公约的拟订,决定根据议事规则,在1986年会议期间重新建立特设委员会,以便将各项谈判的全面和完整的进程继续进行下去,草拟和制定除最后草案之外的公约文本、考虑到所有现有的提案和草案以及今后的各种倡议,以使裁军谈判会议有可能尽快达成协议。 该协议若能达成,或关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应载入本特设委员会在其1986年会议的第二阶段结束时提交给会议的报告中。"

二、工作的组织和文件

- 2. 根据上面提到的决定(CD/65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I·克罗马蒂耶大使被任命为特设委员会主席。 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高级官员 A·本斯梅尔先生继续担任委员会秘书,由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官员 M·卡桑德拉先生协助。
- 3. 特设委员会从1986年2月19日至8月……日举行……次会议。 特设委员会由于有各国代表团的专家而受益。 此外,主席和各国代表团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 4. 应各国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邀请以下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孙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
- 5. 在1986年会议期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以下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 文件:
 - CD/643, 1985年9月27日由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交的题为'1985年9月25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副团长为转交德国统一社会党总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埃里希·昂纳克先生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卢博米尔·什特劳加尔先生1985年9月13日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赫尔穆特·科尔先生的联名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 一 CD 644, 1985年10月21日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交的题为'1985年10月1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递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赫尔穆特·科尔先生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内容相同的复信'
 - 一 CD/646, 1985年12月11日由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交的题为'1985年12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递对赫尔穆特·科尔先生来函的复信'
 - 一 CD/648, 1986年1月10日由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的题为'1986年1月10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临时代办为转送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日夫科夫关于在巴尔干地区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声明一呼吁书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也作为CD/CW/WP.128号文件印发。)

- CD/651, 1986年1月31日題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86年1月13-31日期间的工作报告'
- 一 CD/654, 1986年2月7日, 题为'关于重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CD/664, 1986年2月13日由巴基斯坦提交, 题为'根据未来化学武器公约进行的事实调查'
- CD/664/Corr.1,1986年2月20日由巴基斯坦提交,题为 "根据未来化学武器公约进行的事实调查"
- 一 CD/667, 1986年2月14日由美国提交, 题为'1986年2月14日美国代表就转交1985年11月21日美苏发表的《联合声明》文件的文本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 CD/668, 1986年2月14日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 题为'1986年2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为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85年11月21日发表的"苏美联合声明"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 一 CD/675, 1986年3月7日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 题为 '1986年2月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为转送该国政府关于化 学武器问题会谈答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 国政府复信的照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 CD/677, 1986年3月12日由加拿大提交, 题为"1986年3月11日加拿大常驻代表就转交关于调查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手册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函"
- CD/679, 1986年3月13日,由加拿大提交,题为"化学物质的识别"
- 一 CD/685, 1986年4月3日,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题为'对 CD/500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草案的修正案'(也作为CD/CW/WP.132 印发)

- CD/689, 1986年4月11日,由加拿大提交,题为'1986年4月10日加拿大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为转送1983年至1985年会议期间所有关于化学武器的文件汇编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函,
- CD/697, 1986年5月20日,由比利时提交,题为"消除化学武器储存的顺序和比较这些储存的方法:一项可能的解决办法的诸因素"(也作为CD/CW/WP.135印发)
- 一 CD/697/Corr.1,1986年6月10日,由比利时提交,题为 "消除化学武器储存的顺序和比较这些储存的方法:一项可能的解决 办法的诸因素'(也作为CD/CW/WP.135/Corr.1印发 — 只有 阿拉伯文和英文)
- CD/698, 1986年6月4日,由澳大利亚提交,题为"对民用化学工业不生产化学武器及其前体的核查:对一座澳大利亚化学设施的试验性视察"(也作为CD/CW/WP.140印发)
- CD/702, 1986年6月16日,由挪威提交,题为'1986年6月16日挪威常驻代表为转交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第五部分,化学战剂抽样处理"的研究报告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 CD/703, 1986年6月16日,由挪威提交,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 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核查的程序"
- CD/704, 1986年6月16日,由挪威提交,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 对含砷化学战剂识别方法的评价"
- CD/706, 1986年6月20日,由荷兰提交,题为'对不生产 化学武器的核查。 关于1986年6月4日至6日在荷兰举办的禁止 化学武器的核查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 一 CD/711, 7月9日,由美国提交,超为"1986年7月9日美国代表为转交马里兰州阿伯丁试验场拟订的"化学储存处理方案"致裁军谈判会议函"(也作为CD/CW/WP。145印发)

- 一 CD/713, 7月14日,由日本提交,题为'化学武器公约在数量方面的一些问题'(也作为CD/CW/WP.146印发)
- CD_715, 1986年7月15日,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题为"化学武器公约:核查与遵守── 质疑内容'
- CD/719, 1986年7月25日,由芬兰提交,题为"1986年7月25日芬兰常驻代表为转交题为"空中监测作为化学裁军的一种核查手段; C.3野外试验, 第II部分"文件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
- 6. 此外,向特设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工作文件:
 - CD/CW/WP.128, 1986年1月10日,由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题为'1986年1月10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临时代办为转送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日夫科夫关于在巴尔干地区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声明 / 呼吁书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也作为CD/648印发)
 - 一 CD/CW/WP.129, 1986年2月17日,由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 题为'1986年会议期间工作组织大纲'
 - CD/CW/WP.129/Rev.1, 1986年2月19日,由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题为'1986年会议期间工作组织大纲'
 - CD/CW/WP.130, 1986年3月10日,由中国提交, 题 为
 "工作文件,消除量的计算"
 - 一 CD/CW/WP.131, 1986年3月24日,由澳大利亚提交,题为"确保不转用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制度:可能的措施"
 - 一 CD/CW/WP.132, 1986年4月3日,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题为'对CD/500,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草案的修正案'(也作为CD/685印发)

- 一 CD/CW/WP.133, 1986年4月11日,由荷兰提交, 题 为 "对于不生产受化学武器公约监督的物质的核查措施"
- CD/CW/WP.134, 1986年4月9日,由南斯拉夫提交。
- 一 CD/CW/WP.135, 1986年5月20日,由比利时提交,题为 "消除化学武器储存的顺序和比较这些储存的方法:一项可能的解决 办法的诸因素,(也作为CD/697印发)
- 一 CD/CW/WP.135/Corr.1,1986年6月10日,由比利时提交,题为"消除化学武器储存的顺序和比较这些储存的方法:一项可能的解决办法的诸因素"(也作为CD/697/Corr.1印发— 只有阿拉伯文和英文)
- 一 CD/CW/WP.136, 1986年4月18日,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提交,题为'关于第九条的工作文件'
- CD/CW/WP.137, 1986年4月18日, 题为'C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 CD/CW/WP.138, 1986年4月21日, 题为'A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 CD/CW/WP.139, 1986年4月23日, 题为'B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 一 CD/CW/WP.141, 1986年6月10日,由荷兰提交, 题 为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试验性视察计划"
- 一 CD/CW/WP.142, 1986年6月13日,由荷兰提交, 题 为 "核查不生产化学武器:对CD/CW/WP.141 所规定的试验性视察 方案的看法,

- 一 CD/CW/WP.143, 1986年7月1日,由荷兰提交,题为"核 查不生产化学武器:荷兰监测民用化学工业的现有安排,
- 一 CD/CW/WP.144, 1986年6月24日,由荷兰提交, 题 为 '核查废水中的含磷神经毒剂'
- 一 CD/CW/WP.145, 1986年7月9日,由美国提交,题为"1986年7月9日美国代表为转交美国陆军有毒和有害物剂署马里兰州阿伯丁器材试验场拟订的"化学储存处理方案"致裁军谈判会议函'(也作为CD/711印发)
- 一 CD/CW/WP.146, 1986年7月14日,由日本提交, 题 为 "化学武器公约在数量方面的一些问题"(也作为CD/713印发)
- CD/CW/WP.147, 1986年7月25日,由美国提交, 题 为 "化学武器储存的转移"
- CD/CW/WP.149, 1986年8月1日, 题为"C工作小组报告"
- CD/CW/WP.150, 1986年8月6日, 题为"A工作小组报告"
- CD/CW/WP.151, 1986年8月6日, 题为"B工作小组报告"
- 一 CD/CW/WP.152, 1986年8月14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

三、在1986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 7. 特设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继续谈判并进一步拟订公约,利用 CD/636号文件的附录 I 和 II, CD/651号文件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1986年1月13-31日期间的工作报告)以及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新提案。 为此,它就维持了在1985年确定委员会的基本结构,并接受主席的建议,成立了三个工作小组,分别处理公约各方面问题如下:
 - (a) 工作小组 A: 第二条(定义和标准)和第六条(允许的活动) (主席: 理查德·劳先生,澳大利亚)

(b) 工作小组 B: 第三条(申报), 第四条(消除化学武器)和第五条(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方面的措施)

(主席: P. 波普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c) 工作小组 C: 第一条(关于范围的总规定),第七条款(国家实施措施),第八条(协商委员会)和第九条(磋商、合作和事实调查)。工作小组 C 也负责除莠剂问题,对指控进行调查的问题当然也由该组处理。

(主席: N·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

各工作小组集中努力审议了各方面专题,以期找到能普遍接受的提法以纳入公约。

8. 根据 1 9 8 6 年会议期间工作组织大纲(CD/CW/WP.129/Rev.1)和在工作小组已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以及主席作为他磋商的结果提出的建议,对CD/636的附录 I 进行了修改以反映谈判的现阶段情况。

四、结论和建议

- 9. 本报告的附录反映关于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现阶段情况;但这里所载草案案文对任何代表团并无约束力。
 - 10. 特设委员会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
 - (a) 本报告的附录可用于进一步谈判和起草公约;
 - (b) 在进一步拟订公约中, 还可利用各工作小组的报告, 如 C D / C W / W P 等文件中所载, 以及本会议目前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文件;
 - (c) 在1987年1月12-30日这段时间里,特设委员会可在克罗马蒂耶大便(联合王国)的主持下恢复工作,可在目前职权范围内举行为期有限的会议;工作内容可包括涉及第三,四,五,六和九条和与第五和六条有关的第二条的若干部分的问题,同时主席应举行有关这些问题的磋商、为恢复会议做准备,为此目的,在1986年11月

2.4日至1.2月1.7日之间特设委员会可举行自由参加的磋商,包括在必要时举行带全套服务的会议,委员会应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关于在两次会议之间的时期进行的工作情况的报告;

(d) 特设委员会应于1987年会议开始 时 重 新设立,仍执行1986年的职权范围,应任命厄克于斯大使(瑞典)为主席。

附录

本附录以CD/636号文件附录 I 为基础,包括本委员会 1986年会议到目前为止就第四、五、六、八、九条和第四条的附件四提出的新材料。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序言

- 一、关于范围的总的条款
- 二、定义和标准
- 三、宣布
- 四、化学武器
-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六、本公约不禁止的活动
- 七、本国执行措施
- 八、协商委员会
- 九、协商、合作与事实调查
- 十、援助
- 十一、经济与技术发展
-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十三、修正
- 十四、期限、退约
- 十五、签署、批准、生效
- 十六、语言

附件及其他文件

^{*} 诸如核查措施等各种不同问题在本结构中应列入何处正在继续讨论中。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u>决心</u>采取行动以期为走向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各种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取得有效的进展。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组织大会曾一再谴责一切违背 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的的行为。

认识到公约重申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的原则和目的以及承担的义务。

铭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九条所载的目的。

央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之条款,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从而补充根据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应把化学领域中的成就全部用于人类的利益。

表示

深信,彻底而有效地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和销毁此种武器是朝实 现这些共同目的迈出的必要步骤。

兹协议如下:

^{*} 一些代表团认为序言所载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第一条

关于范围的总的条款

1. 各缔约国承诺:

一 不研制、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2. 各缔约国承诺:

- 一 不协助、鼓励或以任何方式诱使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 3. 各缔约国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 **
- 4. 〔各缔约国承诺不(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从事为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任何军事活动)。〕
- 5. 各缔约国承诺〔销毁〕〔销毁或将其转用于准许目的〕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化学武器。****
- 6. 各缔约国承诺〔摧毁〕〔摧毁或拆除〕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经同意本条款与公约另一部分中的化学武器定义——其最后提法尚待商定——密切相关。 还同意,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准许目的使用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这有待于确定并在公约中作出规定。本条款亦与待商定的条约中有关保留的条款密切相关。

^{***} 除莠剂的问题正在继续协商中。 进行不限成员协商的主席就除莠剂这一条款 提出下列方案: "各缔约国承诺不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 莠剂的任何其他用途"。

^{****} 本承诺的一项备选方案和位置列在"化学武器"项下。

^{*****} 本承诺的备选方案和位置列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项下。

第二条

定义和标准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 1。 *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将同时或单独适用于下列情况: **
 - (1) 有毒化学品,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其他有害化学品及其前体,包括关键前体〔和化学武器的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 但那些旨在用于准许目的的化学品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则除外。*****
 - (2) 通过上述这些有毒化学品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有毒性能以造成死亡或 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或装置;
 - (3) 任何专门制造直接用于这种弹药和装置的设备;
 -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不适用于那些不是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以及那些经协商委员会同意由一个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国内控暴用途的化学品。〕
 - 〔各缔约国同意不为旨在提高化学武器使用效能而(研制、生产储存或)利用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 * 化学武器定义的提出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同意将与执法和控暴而使用刺激剂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提高使用化学武器效能而使用化学品有关的问题都列入公约。这些问题就可以不在化学武器定义内处理。如果这样做的结果将会产生一个更加清楚更容易理解的定义的话。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初步建议附在后面,这些建议将继续进行协商。
- ** 一个代表团对当前的化学武器定义和(i)中使用的术语未能反映一般性目的标准表示保留
-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在谈判后期进一步审议这一定义对公约其他部分的含义。这也适用于 附录的 其他有关部分。其他代表团认为,化学武器的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对公约的目标构成特殊危险的组分,因为它能成为一种化学武器弹药或装置的组成部分并在使用时形成有毒化学品,并拥有以下特性。(a)在弹药向目标发射过程中迅速与其他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起化学作用(相互作用)并发出高当量的最后有毒化学品;(b)在确定终端产品有毒性能时具有重要作用;(c)不得用于或仅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d)拥有长期储存所必需的稳定性。
- *****一个代表团建议,整个公约中凡出现"准许目的"这一术语的地方都应以"公约不禁止的目的"替代。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其有毒性能可以用来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或暂时或长期伤害的化学品(不管用何种方法在何地生产)(不论是否在工厂中生产的还是装在弹药中或其他装置的)(不管用什么生产方法和方式)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不管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能够对人或动物造成死亡、临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

- 毒性化学品分为下列各类:)
-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中所规定的商定的方法*测量时其 半数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 0.5 mg/kg(皮下给药)或2000 mg-min/m³ (吸入);
-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中所规定的商定的方法测量时其半数致死剂量大于0.5 mg/kg(皮下给药)或2000 mg—min/m"(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10 mg/kg(皮下给药)或20000 mg—min/m"(吸入);
-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指不包括在上面(a)和(b)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 〔按 剧 毒 致 死 性 化 学 品 造成死亡所需的剂量相似的剂量〕〔通常 造成临时失能而不造成死亡的毒性化学品〕。〕
 - ("其他有害化学品"具有含量大于10mg/kg(皮下使用)或20.000mg-min/m'的半数致死剂量]。(吸入)]
- 3. 〔准许用途〕〔公约不禁止的目的〕〔非敌对性目的〕是指:
 - ((a) 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他和平用途, 国内执法用途和与使用 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 已指出。在实际进行了此种测定之后,在本节及下列各节所提到的数字可能需要略加变动,以便将硫芥气列入第一类。

(b) 防护性用途。即那些同预防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手段〕*

4. "前体"是指:

参加有毒化学品生产的化学试剂。

(a) "关键前体"是指:

由于其在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中所具有的重要性而对公约的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前体。

它可能具有〔实际具有〕下列特性:

- (1) 在决定〔公为学业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毒性性能时可能起〔实际起〕重要作用。
- (2) 它可能被用于形成〔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
- (3) 它可能〔实际〕不用于,或可能〔实际〕只以最少量用于准许用途。〕***

关键前体均列在……中。

为了化学武器公约有关条款的目的,应列出关键前体清单,并根据 [特点][指导方针]进行修改。那些不是关键前体但被认为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一种威胁[特别危险]的化学品应列入一个清单。

- ((b)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 〔在二元或多元武器弹药或装量中构成有毒化学品的关键前体,并具有下列其他特点的关键前体(待定)〕
- 5.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指〔为生产化学武器〕或充填化学武器而〔(在任何程度上)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建筑或设备〕

^{*} 对是否在《公约》中处理除范围一节提到的禁止其他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以外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取消那项关于此种准许的防护性用途只涉及"敌方使用"化学武器的提法。

^{**}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特定性能极端重要,应放在最前面。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指〔自1946年1月1日以来在任何度程上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建筑或设备,用于:
- (a) 生产任何有毒化学品的化学武器,列于(细目B)的化学武器除外,或为化学武器生产的任何关键前体])或
- (b) 充填化学武器。

第三条宣布*

关于化学武器的宣布 ' 及其消除计划 2 3

- 1. 各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向协商委员会作出宣布,说明:
 - (a) 在其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是否拥有任何化学武器,
 - (b) 是否在其领土上有任何在其他人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c) 自从……以来是否已将化学武器的控制权转让或接受过此类武器。*
- 2. 拥有化学武器的每一个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3 0 天向协商委员会宣布说明其化学武器的累计量和具体组成。
- 3. 拥有化学武器的每一个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月 '根据附件四规定的"消除次序原则"向协商委员会提交消除其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 4. 拥有化学武器的每一个缔约国承诺向协商委员会作出宣布,说明其化学武器储存的地点和详细存货以及消除这些储存的详细计划。这些宣布和计划应至迟在附件四"消除次序原则"规定的消除期。开始前3个月提交协商委员会,并应包括下一次消除期到来期间应予消除的所有储存。
- 5. 各缔约国在按照本条第2段提出宣布后应尽快在彼此之间并通过协商委员会进行协商,以期协调各自的计划。

^{*} 本会议关于第四条和第五条的工作使第三条必须重新组织和重新起草,这将在以后的阶段进行。

^{&#}x27; 按照商定的定义。

² 按照第四条的规定。

^{*} 本条不涉及缔约国不知道的别国留下的旧的、未被发现的武器或库存的问题。 经同意此问题将在谈判后期处理,届时也将决定有关条款在公约中的位置。

^{*} 有人认为过去的转移不应包括在公约内。

[,] 已提议3和6个月。

[•]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30天内应作出全面宣布。

- 6. 根据第三条第1至4段规定的宣布和计划应按照附件三提出。
- 7. 各缔约国承诺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消除化学武器计划的年度进展报告,并在完成销毁工作后30天内将此情况通知协商委员会。
 - 8. 附件三和附件四是公约的组成部分。

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而准备用于准许目的*的化学品的宣布。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待定)

宣布的核查(待定)

^{*} 按照工作安排(WP.98),特别考虑到一些有害化学品,这些规定将在待 定的第四条详细论述。

附件三: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A. 拥有或不拥有

1. 本国领土上拥有的化学武器

有……

没有……

2. 在其他任何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

有……

没有……

如果有,以国家名称表明关于位置的情况。

B. 在任何其他人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的任何化学武器

有……

没有……

如果有,以国家名称说明所有权情况。

C. 过去的转让*

如果自从……以来转让过对化学武器的控制权,或从那天起接受过此类武器,应提供下面情况。待定。

- D. 化学武器的累积量和具体组成
 - 1. 化学品
 - 1.1 有毒化学品 ***

如涉及两种或多种有毒化学品的混合物,所有这些组成部分及混合物的百分比都应具体规定。

^{*} 有人认为不应把过去的转让列入《公约》。

^{**} 按照商定的定义。

1. 1.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科学化学品名称 2		散	枝	装填的	总计量
结构式 3 和 毒性 (纯物质的)	纯 度 * %	数 量 (公吨)	容器的 数量积	弹药量 (公吨)	(公吨)
化学品 A 化学品 B			14 7 5、		
等					

1.1.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科学化学品名称 ² 结构式 ³ 和 毒性 (纯物质的)	纯度 *	数量(公吨)	装容器的 数量和 体 积	装填的 弹药量 (公吨)	总计量

1.1.3.其他有害化学品,

科学化学品名称 2	i	数	装	装填的	总计量
结构式 3 和 毒性 (纯物质的)如果能应用	纯 度 * %	数 量 (公吨)	容器的数量和体	弹药量 (公吨)	(公吨)

^{&#}x27; 按照商定的定义。

² 按照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的命名。

^{&#}x27; 为了使宣布明确对是否有必要说明科学化学品名称和结构式存有不同看法。

^{*} 各国代表团采取了三种不同的方法:(1)初纯度,(2)储存化合物的纯度大致是 10%,(3)认为没有必要宣布纯度。

[&]quot; 按照商定的定义,但在此定义之前,不清楚此表中有哪些化学品要宣布。

1. 2.

科学化学品名称 2	数量	容器	的数量
结构式'	(公吨)	和	体 积
单元系统关键前体 *			

科学化学品名称 2	散	装	装填的	总计量
结构式,	数量(公吨)	容器的数 量和大小	弹药 (公吨)	(公吨)
多组分系统的 〔关键组分〕 〔关键前体〕***.6				

^{&#}x27;有人认为这两个表并不需要,并认为关键前体和关键组分可按照 1. 1. 1. 2和 1. 1. 3各点宣布为适用。

^{&#}x27;按照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命名。

^{&#}x27; 为了使宣布明确对是否有必要说明科学化学品名称和结构式存有不同看法。

^{*} 分别宣布为剧毒致死性、其他致死性和其他有害化学品。

[,] 根 据 将 在第二条范围制定的方法识别。

⁶ 一些代表团建议不要单独列表宣布多组分化学武器为一种特殊的类别。

1. 3. 散装 '前体 '

科学化学品名称 ' 结构式 '	数量(公吨)	容器的数量和体积
单元系统前体		
多组分系统 组成部分 [°]		·

^{&#}x27; 根据将于第二条范围制定的方法识别。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需要此表。

^{&#}x27;按照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命名。

^{*} 为了使宣布明确对是否有必要说明科学化学品名称和结构式存有不同看法。

^{&#}x27;一些代表团建议不要单独列表宣布多元化学武器为一种特殊的类别。

· 彈药

	口谷	未装填弹药/子母	已装填弹药	/子母彈
类	(如适用)	华	数量(件数)	装填化学品 (公斤计件 弹药/子母弹)
单元型化学品				
海鱼:				
海海	155 mm	22,000	13, 000	允举昭
弹药筒			8,000	分
火箭彈头		500	1,000 弹头	"品"
		1,500 子母弹	100 子母弹	1,
多元型化学品				
举例:				
用卡…路二元海禪	155 mm	100 弹体	500(分别储存的完善为强化的证明	3 kg 允学BA+B
(=最后反应产品的		梅	制 N F F H A K E N I 100 植 解 F A	kg 允率
一 (300 榴霰弹B	150 榴霰弹 B	1 kg 允举昭c

3. 其他装置

Ą	Ē	曹操 出来的(宣宗 心) 即来 李	装填装	
KK	줘	※※、10~15~13次9% (件数)	数量 (件数)	装填化学品 (公斤/件)
(举例:暗射毒剂	丝盆)			
?	_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栏没有必要。

- 4. 按照 D: 2和 3 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类弹药或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举例: 单一目的火箭发射器。)
- 5. 按照 D: 2和 3 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类弹药或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 化学品。(举例:增稠剂。) '
- E. 在每一消除期 2 开始前宣布的化学武器库的位置和详细存货清单。

每个(化学武器)库应进行以下宣布:

1. 位置以……表明地理位置

2. 详细存货清单 应按照本附件 D 段宣布化学武器的组成和数量。

二. 消除化学武器的计划

A·总计划

第一消除期应消除下列化学武器: 23

第二消除期应消除下列化学武器: 23

等等

B. 详细计划

应包括:

按照附件四规定的"消除原则"。表明待销毁或转为准许用途的化学 武器的详细时间安排、数量及类型一览表。

[·] 关于此种化学品是否应予宣布或宣布到什么程度,存有不同看法。此外,看来 这问题将根据化学武器的最后定义作出决定。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30天内作出全面宣布。

[&]quot; 应按作出宣布的同样方式对化学品进行描述并表明数量。

- 一 待用于销毁或转用 * 的设施位置和证实设施在消除期内能够消耗的 待消除数量的资料。
- 用于销毁或转让*的方法以及终端产品,
- 根据附件四规定的《消除化学武器的核查原则和方法》核查销毁和转让工序的计划。

^{*} 一个代表团指出,它不相信转用是消除的实际或经济的办法。但是,如果能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转用方法。它也愿意审查其立场,但保留对有效核查的要求。

四、化学武器!

- 1. 本条款的规定将适用于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之下。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无论其所在地点如何、包括在另一个缔约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
 - 2. 每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30天之内应递交一个宣布书。内容包括:
 - (a) 详细说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化学武器的〔准确地点〕, 合计数量和详细的存货清单。
 - (b) 报告设置在其领土上的、但在其它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的管辖 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 (c) 详细说明自……以来缔约国所进行的任何转移或接受化学武器的情况, 或缔约国转移对这种武器的控制的情况;以及
 - (d) 提供销毁(或转用)其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 3. 各缔约国应在按本条第二款宣布后,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这一申报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 此后,各缔约国应通过为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目的提供接近化学武器机会、和通过现场视察及用现场仪器进行不间断监测来保证,化学武器除了被运往销毁设施以外,保留在原地未动。
- 4. 各缔约国应在每一个销毁〔转用〕阶段开始前…月内提出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 这个详细计划应包括下一个阶段要消除的所有储存,并应包括下一个阶段要销毁的化学武器的准确所在地点和详细的组成成份。
 - 5. 各缔约国应:
 - (a) 按照附件四中规定的次序。在公约生效后…月之内开始、十年内完成 销毁〔或转用〕所有化学武器;
 - (b) 每年提供关于销毁[或转用]化学武器计划执行情况的情报;和

预料第三条将重新组织,可能包括将目前条款/附件三中的材料经识别后转入 条款/附件四和五中。

² 已商定"管辖或控制"这一概念需要进行另外讨论和阐述。

^{*} 对这一分段的适用性有人提出问题。

- (c) 在完成销毁〔或转用〕过程后30天之内。书面证明所有化学武器已被销毁〔或转用〕。
- 6. 各缔约国应根据附件四¹, 通过派视察员不间断*在场和使用现场仪器不间断监测, 对销毁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任何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这些设施的仓库的机会。
- 7. 根据附件四°的规定,缔约国在首次提出关于化学武器的宣布后发现的任何化学武器都应当报告、并保护并销毁。
- 8. 任何〔储存或〕销毁 化学武器的地点都应根据附件四¹、接受通过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监测而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 9. 任何在其领土上存在着受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的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当保证,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月之内将这种武器转移出其领土。
- 10. 根据本条各缔约国提交之宣布书、计划和情报均应按附件……和附件……的规定制作。

^{*} 用某几种语言表达这个概念, 措词要令人满意而且精确尚需进一步推敲。

^{&#}x27; 关于核查问题的附件八中的条款需进一步详细制定。

² 考虑到这些化学武器牵涉到的复杂情况,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和解决。

附件四

一、消除化学武器的原则、方法和组织

A. 销毁化学武器

1. 销毁化学武器意味着将化学品从根本上不可逆转地转变为无法再用之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之过程,并且不可逆转地使弹药和装置无法再当作化学武器使用。

除可转用的化学武器(有待详细规定)之外,销毁的消除办法应当适用于其他所有化学武器。

- 2. 每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决定如何销毁其化学武器,但不得使用这些程序: 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
- 3. 销毁化学武器应在专门指定的、适当设计和配备的设施中进行。 〔这种设施应为国家财产。〕
- 4.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应按照确保能够销毁化学武器,其销毁过程能够按本公约条款核查的方式建造和管理。

B. 化学武器的转用

化学武器的转用系指将化学武器从根本上不可逆转地转变为只能用于与化学武器无关的用途的最终产品之过程。 〔转用还包括按照第六条从化学武器储存中取出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用于准许的目的,数量限制在1公吨。〕²

转用的消除方法可适用于(有待详细规定)。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附件对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区取回的已过时的化学 武 器 (军用品)的适用性问题以后必须解决。

² 一个代表团称它不相信转用是一种实际或经济的消除方法。 然而,如果在能 满足有效核查要求情况下,能够制定出一种实际的转用办法,它准备重新研究 自己的立场。

二、消除的原则和顺序

- 1. 消除顺序的规定应基于,在整个消除阶段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在消除阶段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如何,无论选用的消除化学武器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 2. 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同时开始消除化学武器储存,整个消除阶段将分为9个年度期。
- 3. 在每个消除期内,每个缔约国应消除它不少于九分之一的储存,按同等的储存量和(或)芥子当量计算, 1 2 但不限制任何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进行。每个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第三部分的具体规定,决定每个消除期的详细计划并每年报告一次每个消除期的工作执行情况。?
 - 4. 消除顺序(有待详细制定)。 *

三、消除化学武器的计划

A. 消除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1. 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根据第……条提出的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应具体规定:

- (a) 一份总的销毁时间表,列出每一时期要销毁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b) 每个现有的或计划中的销毁化学武器设施的:

[·] 不同类型化学武器储存如何比较的方法是有必要详细制定的。 致死和有害化学品的比较问题尚未解决,需进一步加以审议。

[&]quot; 有些代表团表示,消除储存的规则问题需作进一步和充分的讨论。

[&]quot; 已认识到,消除化学武器储存和消除有关生产设施应一道审议。

^{*} 有些代表团感到针对拥有少量化学武器储存的国家对安全的关切。介绍一下安全储存水平概念是适当的。

- 一 〔"名称"及地址〕
- 一 (地点)
- 一 打算销毁的化学武器
- 一 销毁的方法
- 一 能力
- 一 预计的工作期限
- 一 〔销毁过程的产品〕

〔2。 转用化学武器的总计划(有待详细制定)〕

B. 消除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

1. 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

这些计划应根据第……条提交协商委员会。并且应具体规定:

- (a) 销毁化学武器设施的数量和在每一设施中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时间表;
- (b) 计划在每一设施中销毁的每种单独类型的化学武器的总数量;
- (c) 每个设施的情况:
 - 一 名称、邮政地址、地理位置;
 - 一 销毁的方法;
 - 一 最终产品;
 - 一 设施布局图;
 - 一 技术方案;
 - 一 操作手册
 - 一 储存方法和按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计算的储存量;
 - 一 在每一消除期内储存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一 核查制度;
 - 一 实行的安全措施;
 - 一 国际视察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转用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有待详细制定)〕

四、对消除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A. 化学武器的销毁

- 1. 对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核查之目的是:
 - 一 查明即将销毁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系原物及其数量;
 - 一 查明这些储存确实已被销毁。
- 2. 在审查了上面第三节中所提到的详细计划之后,如果有必要的话,技术秘书处可与有关缔约国进行磋商,以便保证该设施是专为销毁设计的,预先计划核查措施、如何实际应用、务使应用之核查措施适合该设施的正常运行,并保证该设施的运行不妨碍适当的核查。
- 3. 各缔约国应当与技术秘书处为每一个应被视察的设施提出详细的视察程序达成详细的协议。 (这个概念仍需进一步阐述)。
- 4. 在进行销毁的阶段开始……之前,应允许视察员进入销毁化学武器设施,以便对该设施进行工程审查:包括设施的建筑和布局、测量和控制销毁过程的设备和仪器、以及检查和试验核查设备的精确性。
- 5. 在整个进行销毁的阶段中,应允许视察员在该设施内和该设施的仓库进行工作。他们将在设施管理部门和国家当局的代表——如果他们愿意出席的话——在场的情况下或与他们合作进行工作。
 - 6. 视察员可以采用物理观察或某种装置监测:
 - (a) 设施的仓库和库内的化学武器,
 - (b) 化学武器从仓库向设施的搬运;
 - 一 (c) 销毁过程(确保没有化学武器被转用;)
 - (d) 材料出入平衡(需进一步详细规定)和
 - (e) 仪器的精确度和校准。

- 7. 在符合核查需要的情况下,核查程序应利用从设施的日常运行中得到的情况资料。
- 8. 如果视察员检测到引起怀疑的不正常情况,他们将向设施的代表和国家当局提出报告,并要求纠正。如不正常情况得不到纠正则应报告执行理事会。
- 9. 在每一个阶段的销毁完成之后,技术秘书处应为国家当局的申报作出证明,报告指定数量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已完成。

[B. 化学武器的转用(待详细制定)]

五、〔对申报的核查和化学武器储存的临时监测〕*

^{*}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详细制定核查化学武器申报以及对从申报到消除化学 武器储存期间进行监测的原则和方法。

第五条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由一个缔约国管辖或控制 的任何和全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不论其所在地点在哪里。'
- 2. 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个缔约国应立即停止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切活动。需要关闭者除外。
- 3.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为化学武器生产或本公约所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建设任何新的设施或改装现有的任何设施。⁴
 - 4. 每个缔约国在本公约生效后 3 0 天内提出申报。申报书中应:
 - (a) 详细说明从〔1946年1月1日〕〔在公约开始生效时〕起的任何时间内。在它管辖或控制下的或在它的领土上由别国。'包括未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控制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
 - (b) 详细说明从〔1946年1月1日〕以来,该缔约国任何转移或接受用于化学武器生产的任何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资料〕,或该缔约国将对这类设备〔和文献资料〕的控制转移他人的情况;
 - (c) 详细说明为关闭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将采取的行动:
 - (d) 扼要叙述为销毁(或为和平用途改建)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的计划,以及
 - (e) 扼要叙述为将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临时改装为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总的计划。

[·] 予期第三条将重新组织,并可能将第三条/附件三中的一些材料经识别后列入 第四、五条/附件四、五。

² 已商定对"管辖或控制"的概念需另作讨论和推敲。

不言直明上述各条款也适用于在他国领土上的任何设施〔不管它们是在何种所有权和合同形式的基础上建立并为生产化学武器的目的而运行的。〕

[•]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款是多余的。

[,] 有些代表团对这句短语的适用性表示怀疑。

5· 各缔约国在根据第 4款申报后,应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申报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进入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提供方便。

6、各缔约国应:

- (a) 在本公约对此生效后3个月内,关闭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使它们不能运转;并且
- (b) 在关闭后。为通过定期的现场视察进行条 统的国际 现场核查和〔使用〕 现场的仪器进行不间断〔监测〕而进入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提供方便, 以确保设施的关闭并随后〔拆除和〕销毁, 或〔拆除〕〔和为和平目的而改建〕。
- 7. 各缔约国在设施的〔销毁〕〔消除〕〔改装〕开始3个月以前。 ' 提交为各设施的〔销毁〕〔消除〕的详细计划。

8. 各缔约国应:

- (a) 按照附件…规定的〔顺序〕〔时间表〕。 在本公约对此开始生效后不迟于12个月开始,并不超过10年结束〔销毁〕〔消除〕全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²
- (b) 每年提供关于实施其〔销毁〕〔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计划的资料, 并且
- (c) 在销毁过程完成后不迟于30天,开据证明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已经〔销毁〕〔消除〕。
- 9. 一座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 这种改装的设施 必须在它不再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时立即〔销毁〕〔消除〕,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 得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开始生效后10年。
 - 10. 按照附件…〔各缔约国将全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交付〕〔全部化学武器生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所说详细计划应由每个缔约国在本公约对该国开始生效后12 个月内提出。

² 有些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尽早实现。

产设施〕应受到通过现场视察进行条统的国际现场核查和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的监测。 11. 根据本条款由各缔约国提交的申报、计划和资料应按附件…和附件…制做。

附件五

-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 A. 拥有或不拥有²
 - 1. 在自己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有.....

没有

2。拥有、管辖或控制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有.....

没有.......

如果有,以国家名称说明有关地点的情况。

B. 在其他任何人管辖或控制下领土上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有......

没有......

如果有, 用国家名称说明所有权情况。

C. 过去的转让?

如果自从……就一直在转让与生产化学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文件:或从那时起就接受这种设备或文件,应提供下列情况。

(待定)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全面宣布不仅应包括以生产化学武器为目的的生产设施,而且还应包括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其他化学品生产设施。经同意,目前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及其销毁计划"标题下各段落仅指以生产化学武器为目的的生产设施。另插入的标题"其他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宣布",表明宣布这种设施的问题还需要继续研究。

[&]quot;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有缔约国应宣布其全部生产能力。对此,其他代表团认为 没有必要宣布全部生产能力,因此整个这一段可以不要。

^{&#}x27;有人认为,过去的转让不应列入《公约》

^{*} 有人认为,技术文件不应列入。

- D.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初始宣布 这些宣布将包括下列情况:
 - (1) 生产、以……说明产品
 - (2) 说明能力为……1
 - (3)
 - (4)
- E. 宣布一切有关生产化学武器的活动均已停止
- F. 详细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应包括下列情况:
 - (1) 以……说明地理位置 2
 - (2) 已生产的化学产品名称
 - (3) 以……说明每种物质的制造/装填能力!
 - (4)
 - (5)
- 二、关于化学武器生产措施的关闭、消除和转变计划
 - A. 关闭,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计划
 - B. 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转变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C. 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计划
 - 1. 一般计划 应包括:
 - 2. 详细计划 应包括:

¹ 有人建议能力以每小时最大能力表示。

^{*} 有人认为应在生产已停止的宣布范围内宣布位置。

[&]quot;一些代表团认为,停止生产和关闭生产设施应同时进行。但是,另外一些代表团 从对关闭的核查以及可能把这种设施暂时转变为销毁设施的观点出发,怀疑这 种作法的可行性。

- D. 消除暂时转变为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计划
- E. 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转变为准许目的生产设施的计划!
- 三、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宣布 2
- 四、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一缔约国应根据本附件规定的原则自行决定,哪些方法、工艺和技术可用于消除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如果有的话。

A. 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

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均应通过销毁或拆除予以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暂时转变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1.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 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 用销毁的办法消除应适用于……
- 2.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拆除 拆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 用拆除的办法消除应适用于……
- 3. 用暂时转变成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办法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4. 用转变成准许目的生产设施的办法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转变成准许目的生产设施。

[&]quot;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全面宣布不仅应包括以生产化学武器生产为目的的生产设施,而且还应包括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其他化学品生产设施。经同意,目前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及其销毁计划"标题下各段仅指以生产化学武器为目的的生产设施。另插入的标题"其他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宣布",表明宣布这种设施的问题还需要继续研究。

[&]quot;有人认为,在给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下定义之前,应继续考虑其他消除方法的可能性。

[•]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转变成准许目的的生产设施。

- B. 关于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次序的原则 (待定)
- C. 对关闭和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关于对消除进行切实核查的具体协议应在缔约国和协商委员会(或适当时

关于对消除进行切实核查的具体协议应在缔约国和协商委员会(或适当时与其附属机构)合作下按照如下原则制定:

- 1. 对封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待定)
- 2.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待定)
- 3. 对拆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4定)
- 4. 对消除暂时转变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 5. 关于用转变为准许目的生产设施的办法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x27;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转变成准许目的的生产设施。

第六条

公约不禁止的活动

1. 每一缔约国:

- (a) 有权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为公约不禁止的目的,研制、生产、用其他办法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b) 确保不为公约禁止的目的,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 地方研制、生产、用其他办法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有毒化学品及 其前体。

2. 有毒化品及其前体:

(a) 可用于公约禁止的目的、在附件一、二和三中提及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以及生产、加工或消费这些有毒化学品或前体的设施应按如下附件的规定置于国际监督之下:

附件一: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特别危险关键前体〕 〔化学武器系统关键组分〕

附件二清单 [A]: 关键前体

附件三清单〔C〕: 商业性大量生产和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 化学品。

- (b) 附件中所载化学品清单可根据要求进行修订(修订的依据及其方式尚 待拟订)。
- 3.公约生效后30天内每一缔约国应根据附件一、二和三公布涉及有关化学 品及其生产设施的数据。
 - 4.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附件一、二和三, 每年就有关化学品作一次申报。
- 5.每一缔约国承诺将附件一中所列化学品和〔设施〕〔所有设施〕置于该附件所载措施的监督之下。

¹ 有一代表团认为,本条及其附件所用的术语应与尚待商定的化学武器最后定义 相符。

-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生产和加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将附件二所列化学品和设施置于监测之下,方法是数据报告和通过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对其进行例行系统国际核查。
 - 7. 每一缔约国承诺通过数据报告,将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和设施置于监测之下。
- 8. 执行本条规定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妨碍和平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国际科学技术情报交换和根据本公约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时,交换化学品和设备。 1
 - 9.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 (协商委员会)应:
 - (a) 避免对缔约国的和平化学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 (b) 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其在执行公约过程中所获悉的机密资料;并
 - (c) 仅仅要求获得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责任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资料和 数据。
- 10. 为了进行现场核查,每一缔约国应按附件一、二和三的要求,准许(协商委员会)接触有关设施。

^{&#}x27;本款是否列入本条,有待进一步审议。

第六条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特别危险关键前体〕〔化学武器 系统的关键组分〕

- 1 · (a) 为准许目的而保有、生产、取得和使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特别 危险关键前体〕〔化学武器系统关键组分〕,其数量应严格限制在合 乎此种目的的范围内。
 - (b) 细目〔 〕中所列的所有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应予禁止,但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者不在此限。
 - (c) (有两种备选方案可供审议)。
 - → 一个缔约国为防护目的拥有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特别危险关键前体〕〔化学武器系统关键组分〕以及关键前体的累计总量任何时候不得超过一公吨。 为防护目的而取得、从化学武器储存中提取和生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累计总量每年不得超过一公吨。 用于防护目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数量每年也不得超过一公吨。
 - 一个缔约国为准许目的拥有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特别危险关键前体和化学武器系统关键组成部分的累计总量任何时候不得超过一公吨。为准许目的而取得、从化学武器储存中提取和生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累计总量每年不得超过一公吨。用于所许目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数量每年也不得超过一公吨。

2. 单一的小规模设施

(a) 每一缔约国,凡为〔防护性〕〔准许〕目的而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特别危险关键前体〕〔化学武器系统关键组分〕者,其生产应在一个专门的设施中进行,其生产能力应当以各种办法予以限制,其办法尚待决定。

一些代表团认为,用于防护目的的关键前体生产应在单一的小规模设施中进行。

- (b) 在设施开始运行之前,应至少提前30天向协商委员会提供设施的地 点和详细的情况介绍;
- (c) 设施应置于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之下, 其途径是现场视察和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
- 3. 其他设施"

〔待拟〕

4.转让
 (待拟)

5、申报

一个缔约国根据第6条第3、4款就附件一内容所作的申报应包括如下资 资料: (待拟)

细目()'

一些代表团认为,用于准许目的(防护性目的除外)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生产可在除单一的小规模设施之外的设施中运行。它们认为,凡较大量生产或使用这些化学品的设施,均应置于严格的监测之下,包括数据报告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 对应列入这一细目的化学品有待进行讨论。 一些代表团认为只需 列出CD/ CW/WP. 133号文件中归入第一类的化学品即可。 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 只有在对不能作为化学武器使用而在制药、医疗和其他民用方面有实际用途的 化学品拟订清单时,才可以确定把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划为两类是否可以接受、 是否有助于本公约的目的。

附件 2

第六条

关键前体化学品 '

年度公布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款提供的年度申报应包括:

- 1。附表〔 〕所列每一种关键前体化学品的生产、消耗、进口及出口总量。
- 2. 每年所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所列关键前体化学品超过〔〕吨的每一设施的下述情况。:

关键前体化学品

- ─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俗名〕、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服务处 登记号码。
- □ 前一年所生产、消耗、进口及出口的总量"。

设施

- (→)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管理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二) 设施的确切地点*。
- 曰 设施是否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附表所列的关键前体'。
- 四 〔设施的主要方向(目的)〕。
- 田 设施的能力(待定) '。
- (六) 进行了哪些与关键前体化学品有关的下述活动:
 - (a) 生产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c) 加工,但未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d) 其他。
- (七) 在现场是否储存有〔 〕吨以上附表所列的关键前体化学品。

化学品的应用

←) 生产、消耗或加工关键前体化学品的目的:

- (a) 现场转化(具体说明最后产品或产品类型)
- (b) 向其他国内工业出售'(具体说明最后产品类型)
- (c) 出口关键前体(具体说明哪一个国家)
- (d) 其他。
- 3. 缔约国应将打算在提交年度申报后的下一年每年生产、加工或消耗〔〕 吨以上附表〔〕所列任何化学品的任何设施的名称及地点通知国际主管当局¹⁰。

核查

本附件提及的设施(应)(可)受系统的国际例行现场视察(措施待定)。

注释

- 1 不言而喻,关键前体化学品的清单、年度公布及核查措施之间有着整体的联系。
- 2 本段的结构是暂定的。
- " 总量究应以精确数字或一个数值范围表示,有待讨论。
- * 有人提议加上"主要企业中的"(设施)。
- * 需要联系"生产能力"问题来进一步考虑这一条件。
- 有人建议将这个方面并入第5的段。
- ' 有人认为也应该结合生产技能来考虑生产能力。
- 起点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 ' 有人建议将"出售"改为"转让"。
- 10 本条款中的这个条件有待进一步审议。

雅表()

全部符合关键前体三项标 准'的化学品初步清单 第一部分:

- 含有一个P-甲基键(主要系酐、 附和盐卤化物)的化学品
 - N,N一二甲基氨基磷二氯化物 N一二甲基氨基磷酸 ニ乙基M ⟨3 . ფ
- 4.
- 双(2一羟乙基)硫(硫二甘醇), 三氯化砷, <u>ي</u>
- 2, 2-二苯-2-羟基乙酸乙酯 6.

奎宁环—3—0

回 能从中找到更多关键前体的化学 列在第一栏的化学品所归属的。 品类型

(作为讨论的结果)应当采用 'A'。制度的关键前体总清

> 至2-a 或P一丙基(正或异)键的化 含有一个P 一甲基 明宗

乙基或P-丙基(正成异)

鍵的化學品

Н

含有一个P一甲基,

本

一二烃基氨基磷二卤化 Z N. ∾;

N一二於茲級基緣二

~

ડા .

卤化物

- 二烃基N,N一二烃基氨基磷 <u>ო</u>
- 4
- S
- 由羟基一、烷基一或环 . 0

代替的乙醇酸

3一或4一羟基哌啶及其生物 7.

待续(以便收入各代表团的其他 建议) 列在第一栏的化学品所归属的各类 允学品

(作为讨论结果)应当采用'A'? 制度的关键前体总清单

标准,但却具有某些特性 第二部分:不全部符合关键前体三项 应作为例外列入清单 9. 医乳脂

特续(以便收入各代表团的其他建议)

本附表中提到之清单(A),(B)抑制度(A)系指CD/651中的清单及制度。本附表可以补充修订。

第三部分

而按照另外一些代表团的观点并非全部符 按照某些代表团的观点全部符合三项标准,并应列入第一部分, **台三顷标准应列入第二部分的化学品。**

Ⅱ - 二异丙基氨基乙基-2-氯化物

二异丙氨基乙烷-2一醇。 二异丙基氨基乙烷-2一硫羟 ×

Ⅱ - 双取代氨基乙基-2-卤化物

№ 一双取代氨基乙烷一2一硫羟

№ 一双取代氨基乙烷一2一醇

8 **е** 待续(以便收入各代表团的其他建议

മ്പ്

二甲基丁烷一 I က

烷基、或环烷醇等。

特续(以便收入各代表团的其他建议

仍有待改进。 对待标准的总的办法反映在第二条中。各项标准中的提法尚未最后定案,

有特详细制定。

暂时将总清单中的化学物质列入该栏。有必要进一步考虑:

开列全族清单或仅开列族内特定种类衍生物的清单

可能的类似物 2

在和平工业中的用途 <u>ق</u>

巳指出应否将制度'A'用于该化学品视制度'A'的性质而定。

该化学品符合关键前体的所有三项标准。然而它却用于与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即电子学)。

或是作 进一步考虑是否应当采用制度 · A '。 有必要进一步考虑该化合物是否全部符合关键前体的三项标准而应当列在清单 · A '的第一部分, 为例外列入清单·A'的第二部分。

对该化合物有以下不同看法:

是否符合关键前体的所有三项标准 <u>B</u>

是否应作为例外列在清单,A,的第二部分,还是应作为特别危险的关键前体列入清单

附 件 3

第六条

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能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1. 年度申报

缔约国依第六条第()款提供的年度申报应包括附表()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下述情况:

- (一) 化学名称。〔俗名〕、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服务处登记号码。
- (二) 前一个日历年所生产、消耗、进口及出口的总量。
- □ 化学品的最后产品和最终使用,按照下述类别(待定)开列。
- 四 (依生产规模-待定)生产、加工、消耗或转让'附表()所列某 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情况。
 - (a) 设施名称以及所有者、公司或管理设施之企业的名称。
 - (b) 设施的地点。
 - (c) 设施的生产能力(待定)。
 - (d) 前一年所生产和消耗的化学品的大约数量(数值范围待定):
- 2. 缔约国应将打算在提交年度申报后的下一年(依生产规模一待定)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所列任何一种化学品的任何设施的名称及地点通知(国际主管当局)。²

附表〔 〕*

(10025-87-3)
(7719-12-2)
(75-44-5)
(506-77-4)
(74-90-8)
(76-06-2)

^{*}参看 CD/651 清单 'C'。

```
Di-and Trimethyl/Ethyl Esters of
Phosphorus p(III) Acid:

Trimethyl phosphite

Triethyl phosphite

Dimethyl phosphite

(868-85-9)

Diethyl phosphite

(Sulphur monochloride] 3/

[Sulphur dichloride] 4/

Triethyl phosphite

(121-45-9)

(122-52-1)

(868-85-9)

(762-04-9)

(19925-67-9)

(19925-67-9)
```

核查

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核查办法为由缔约国向(国际管理局)提供数据,并由(国际管理局)对数据进行监测。"

注释

- ' 在这一方面所涉及的转让问题,有待进一步审议。
- 2 关于本条款所载述的规定,有待进一步审议。
- ** 关于这些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的问题,仍有待解决。
-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规定于必要时采取现场"抽查"的视察办法核查缔约国 所提供的情况。

第七条 国家执行措施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执行本公约,特别要禁止并防止本公约缔约国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区进行本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为了履行这些承诺,各缔约国应根据其需要和具体情况,指定或建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

各缔约国承诺将国家主管部门和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协商委员会。

各缔约国承诺在协商委员会行使其一切职责时进行合作,特别是向协商委员会 提供协助,包括资料报告,协助进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现场视察,并对协商委员会 一切有关提供专门知识、情报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给予答复。

国家技术手段 **

^{*} 有人提出执行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行使职责的准则待定

^{**} 有人提出在一项未来公约中不需要提及国家技术手段。

第八条

协商委员会*

A. 协商委员会的建立

- 1. 兹建立协商委员会。
- 2. 协商委员会应成为公约的主要机构。
- 3. 协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应由公约保存国在公约生效三十天内在〔地点〕 召开。

B.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做出

- 1. 协商委员会应由所有公约缔约国组成。 每一个缔约国应派一位代表参加协商委员会,并可设有若干名副代表和顾问。
- 2. 协商委员会应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在协商委员会或执行理事会的……成员请求下、或根据公约第九条规定,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 3. 除非委员会作出了其它的决定,会议应在协商委员会所在地举行。
- 4. 协商委员会应通过议事规则。 在每届定期会议开始时,协商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并根据需要选举其他官员;他们任职期限延续到下一次会议选举出新主席和其他官员为止。
 - 5. 协商委员会成员的大多数将构成法定多数。
 - 6. 协商委员会中每一个成员将有一票表决权。
- 〔〔7.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包括召开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定,应根据 简单多数作出。
- 8. 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由〔三分之二多数〕〔协商一致〕作出。 当某问题是否是实质性问题不清楚时,这个问题应被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协商委员
- * 有些代表团建议、需要在适当的时间 公约范围内讨论如何解决协商委员会的 经费问题。

会根据关于决定实质性问题所需要的多数作出了不同的决定。〕〕 〔 7 . 所有决定都要由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C. 权力和职能

- 1. 协商委员会将〔监督〕〔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审议任何与公约或与 〔协商委员会建立的〕辅助机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或事项,〔为发展用于和 平目的的化学工业〕促进缔约国之间的磋商与合作并推动对于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
 - 2. 协商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参见第一段〕时,除其他事项外应:
 - (a) 与缔约国适当的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合作;
 - (b) 根据缔约国的请求,促进它们之间的协商与合作;
 - (e) 审议可能影响本公约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 (d) 鼓励化学领域中为和平目的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特别是按照第十一条规定,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化学工业的发展为目标〕
 - (e) 开展与核查措施有关的所有活动;为此目的,协商委员会应:
 - (1) 具体规定有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的程序;
 - (2) 根据第……条规定,监督〔和执行〕有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 〔(3) 按照第······条规定,审议关于派遣事实调查小组的请求并作出 决定;〕
 - (4) 按照第九条规定,进行事实调查活动;
 - (f) 确定和在必要时修改交换情报、做出声明和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技术 事宜的程序。
 - (g) 按照……条规定,接受、保存〔和向缔约国提供〕缔约国提交的声明、 计划和通知;
 - (h) 为讨论就公约目标或公约的执行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一个论坛。
 - (i) 按照第……条规定,选举执行理事会的理事。
 - 〔(j) 从协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候选人中选出……(秘书长); 〕
 - 〔(k) 任命视察员作为视察团工作人员和任命视察团团长; 〕
 - (1) 于必要时酌情设立附属机构以按照本公约行使其职能;

- (m) 通过〔执行理事会,包括选举主席办法的〕议事规则;
- (n) 审议和批准由理事会提出的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年度预算。
- (o) 审议和批准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 (p) 目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年后,按照第……条规定*,对本公约的 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查。
- 3. 协商委员会应于[本公约生效后 4 5 天内]设立执行理事会。
- 4. 尽管协商委员会对第2段中规定的职能负最后责任,但按照本公约条款,它授权执行理事会负责执行这些职能。

执行理事会*

A. 构成、程序和决定的做出

- 1. 执行理事会应由协商委员会选举的〔15〕个本公约缔约国组成。 〔此外,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同时又为本公约缔约国者应有代表参加。〕 执行理事会的每个成员国派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会,该代表可带若干名副代表和顾问。
 - 2. 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应照顾到〔地理和政治上的平衡〕按适当比例选举产生。
- 3. 选举应在协商委员会定期会议上进行。 执行理事会当选成员任期〔二〕 〔三〕年,每年改选〔五〕个成员。
 - 4. 执行理事会应设于协商委员会所在地, 在那里办公。
 - 〔5.执行理事会成员的大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 6. 执行理事会每个成员享有一个投票权。
 - 〔〔7.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应以简单多数作出。

^{*} 某些代表团认为审查条款列入公约其他部分更为妥当。

^{*} 某些代表 团 认为,将与附属机构职能有关的条款列入本公约的问题只能在晚 些阶段进行审议。

8. 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协商一致〕作出。 如有某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不明确时,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理事会以决定实质性问题所需的多数作出不同的决定。〕〕

〔〔7. 所有决定将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B. 职 能*

- 1. 执行理事会对协商委员会负责,并授权行使本条第一节的C小节中第1段和第2段(a) 至(h)所规定的协商委员会的职能。
 - 2. 执行理事会尤其应:
 - (A) 监督和协调协商委员会附属机构执行本公约条款时的活动;
 - (b) 保证本公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
 - (c) 在适宜时向协商委员会提出关于设立它认为根据本公约行使其职能所需的附属机构的建议;
 - (d) 向协商委员会提交报告,尤其是关于行使授与它的职能的报告;
 - (e) 在适当和必要时,请求……(秘书处领导)召开协商委员会的特别会议;
 - 〔(f) 向协商委员作出关于为指导和监督检查团而设立适当机构的建议; 〕
 - 〔(g) 向协商委员会作出关于任命检查员为检查团工作人员和在检查员中 任命检查团团长的建议;〕
 - (h) 获取,保存和传播各缔约国提交的与本公约有关事项的情报。
 - (i) 接受缔约国提出的关于索要有关本公约遵守情况的情报和澄清遵守情况的请求,包括进行事实调查的请求。
 - 〔(j) 对这类请求采取具体行动作出决定并进行监督。〕

^{*} 某些代表团认为,有关执行理事会职能的条款需要根据理事会在本公约其他部分,尤其是关于核查部分,可能授予的职能进一步具体化。

第 九 条 协商、合作及事实调查

-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缔约国之间或通过协商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 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本公约的目的或公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可能提出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与合作。
- 2.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以通过交换情况和相互之间进行协商,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引起疑问的问题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因而引起关切的问题。 [一缔约国接到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要求其澄清该国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切的任何事项时,应在接到请求……天之内向该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切的情况以及对所提供的情况,如何解决问题的说明]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互相同意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或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而引起关切的问题,这种安排不影响任何缔约国根据本公约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要求澄清的程序

- 3. 缔约国对任何暧昧不明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遵守公约情况有怀疑时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 执行理事会应提供手中与情况有关的、能解除怀疑的适当材料与数据,同时要〔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守商业和工业机密以及在执行公约中获悉的其他机密。
- 4. 缔约国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得到关于任何暧昧不明情况或对 其遵守公约情况有怀疑的澄清。 在这种情况下需按下列各点进行:
 - (a) 执行理事会应在接到要求后〔24小时〕内向有关缔约国转达澄清要求。
 - (b) 被要求缔约国应于收到要求后〔七日〕内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澄清。
 - (c) 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转达。
 - (d)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认为澄清不充分,可要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要求缔约国方面取得进一步澄清。

- (e) 为了按照第2(d)段规定取得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成立一个专家小组,研究造成怀疑的局势的所有有关材料与数据。 专家小组应就 其研究结果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事实性报告。
- (f) 如果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对按照第 2(d)和 2(e)段规定获得的澄清不满意。可要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非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有权根据第……条规定参加会议。 执行理事会将在特别会议中审议该问题并提出任何它认为处理这种局势适宜的办法。
- 5. 缔约国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就暧昧不明情况或对遵守公约的怀疑作出澄清。 执行理事会应给予反应,适当提供这种协助。
 - 6. 执行理事会应将根据本条所提出的一切澄清要求通知公约各缔约国。
- 7. [如果某缔约国关于遵守的怀疑或关切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要求后〔两个月〕内尚未解除,或者它认为它的怀疑需要紧急审议,在不必行使质疑权利的情况下,可根据第……条规定要求协商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 在特别会议中,协商委员会将审议该问题并可提出任何它认为处理该局势的适当办法。〕

要求派事实调查团的程序

第九条的其他内容尚待拟定。* *** ****

^{*} 第CD/CW/WP.149号文件所载C工作小组报告附件II 的案文涉及目前形式的质疑视察程序,在某些方面分歧已缩小。 许多代表团认为该案文反映了目前谈判阶段。它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实质工作。其他关于事实调查和质疑视察的材料见CD/294, CD/334, CD/416, CD/443, CD/500, CD/539, CD/664, CD/685, CD/715, CD/CW/WP.120和CD/CW/WP.136。

[&]quot;特多代表团认为载于C工作小组报告附件三中的案文是1986年期间紧张谈判和磋商的产物,应及时包括到特设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去。 所以,它们对由于缺乏协商一致的意见而使委员会不能这样做深表遗憾,并认为这个案文应作为对关键性问题进行质疑视察的未来工作的基础。

^{***} 其他代表团认为,在质疑视察上的立场分歧仍很大,关于这个问题,在已经 提出的许多提案中已反映出当前谈判的状况。

第 十 条 援 助

<u>第十一条</u> 经济与技术发展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损害根据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承担的义务。

第十三条 修正案

第十四条 期限、退约*

缔约国退出本公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该国继续履行其按照国际法有关条例, 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 一些代表团认为以上所载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第十五条 签署、批准、生效

第十六条 语言

附件和其他文件 筹备委员会

E.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88. 本会议按照其工作计划,于1986年3月3日至14日以及6月30日至7月4日审议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 89. 1986年会议期间就本议程项目向本会议提交的文件清单载于下投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90. 本会议于 1 9 8 6年 8 月 2 8 日举行的第 3 8 3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在第 3 5 9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为此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下第 1 1 段)、该《报告》(CD/726)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内容如下:

- 1. 在1986年4月24日第359次全体会议上, 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如下决定:
 - "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行使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根据议程项目5"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会议要求该特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通过实质性审议和一般性审议,继续审查并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该特设委员会在执行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协议、提案和未来的倡议,以及自1985年该特设委员会建立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在1986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的进展情况。"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 2.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6年4月24日第359次全体会议上任命鲁夫秦 道尔吉音·巴雅特大使(蒙古)担任特设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局级政 治事务干事艾达·吕萨·莱雯女士继续担任委员会秘书。
 - 3. 特设委员会在1986年4月25日至8月19日期间共举行了16次会议。
- 4.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应其请求邀请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土耳其。
- 5. 除历届会议文件之外¹,特设委员会在1986年会议期间还收到了提交 裁军谈判会议的有关本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x27;历届会议文件的清单见特设委员会1985年的报告,该清单是裁军谈判会议报告(CD/642)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CD/678 1986年3月加拿大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

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一份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

赛的工作文件和在全体会议上所作关于该问题发言的简

编;

CD/694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5"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项下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CD/708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 反弹道导弹条约补

充国际文书, 巴基斯坦提出(并作为CD/OS/WP.12

分发);

CD/709/Rev.1 空间打击武器定义草案,委内瑞拉提出的工作文件(并

作为CD/OS/WP.13/Rev.1分发);

CD/716 "与军备管制和外层空间有关的术语",加拿大提出的

工作文件(并作为CD/OS/WP.15分发);

CD/723 1986年8月13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的

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6年8月7

日于墨西哥的伊克斯塔帕通过的两份文件, 题为"墨西

哥宣言"和"墨西哥首脑会议发表的关于核查措施的文

件"。

此外,委员会还收到下列工作文件:

CD/OS/WP.10 21国集团提议的工作计划;

CD/OS/WP.11 1986年工作计划;

CD/OS/WP.12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反弹道导弹条约补

充国际文书, 巴基斯坦提出(并作为CD/708分发);

CD/OS/WP.13/ 空间打击武器定义草案, 委内瑞拉提出的工作文件(并

Rev. 1 作为CD/709/Rev. 1分发);

CD/OS/WP.14/ 空间武器定义汇编;

Rev. 1和Add.1

CD/OS/WP.15 "与军备管制和外层空间有关的术语",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并作为CD/716分发); CD/OS/WP.16和 1986年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清单

Add.1

三、1986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 6. 特设委员会经初步交换意见后,在1986年6月24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1986年会议的如下工作计划(CD/OS/WP.11):
 - " 1. 审查和确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 2.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议;
 - 3.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特设委员会在进行工作时将考虑到自1985年该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

- 7. 特设委员会同意,在履行其职权范围规定的任务时,将对其中的各个问题一视同仁。 据此,委员会进一步商定,就每一议题召开相同次数的会议,这些议题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现有协议和现有提案及未来倡议的问题。 最后还召开了一次总结会。
- 8. 根据工作计划,各国代表团审查和确定了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种问题。
- 9. 许多代表团重申外层空间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应当专用于和平目的,以促进各国的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指出,当前存在着一种十分实际的威胁,这就是两个主要空间大国的研究和发展计划以及它们之间车事竞争的动力正在扩大到外空,这将导致研制、试验、生产和可能部署适合于在太空、向太空和从太空使用的武器系统及其部件。 并且将导致太空武器领域中无法逆转的竞赛的开始。 此外它们还强调,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除危及整个裁军进程外,还将损害有关外空和军备限制的现有协议,同时指出,两个主要大国及其盟国发展太空武器技术的影响将导致其他武器技术质量方面的改进和与它们发生联系,给不结盟国家和中立国家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危险的后果。 因此,它们强调了防止

空间"武器化"这一任务的紧迫性。 同时,这些代表团提请注意空间的现有军事利用。 有人指出,具有监测、侦察、搜集情报、导航、通讯和早期预警等功能和为地球上的武器系统和军事活动提供支持的卫星与两个主要空间大国及其盟国的安全忧虑直接相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危险性后果。 还表明了这种观点,为保证不对不结盟和中立国家不平等和歧视性地使用这种卫星,卫星的操作应受一个国际机构的管辖。

- 10. 此外,一些代表团指出,现在正在轨道上的大部分空间物体虽然不是作为 武器或武器平台使用的,但具有军事作用,并且成为地球上的武器系统和与使用核 武器相联系的战略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 这些代表团还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已经 发生过使用卫星来支持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军事行动的情事。 这样看来,这种严重 影响大多数国家安全的形势反映,所有国家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进程中的共 同利益并没有象 1 9 6 7 年《外层空间条约》序言中所说受到应有的承认。
- 11. 一些代表团还找出了应由特设委员会处理的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和应进行的工作,例如:设于太空或针对太空目标的武器系统;对地球上的武器系统和军事行动的支持以及监视系统。
- 12.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完全同意外层空间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因而对它的探索和利用应当仅限于和平目的,以促进所有国家的科学、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它们指出,直到目前为止,外层空间还是一个没有武器的领域。然而这些代表团强调说军备竞赛蔓延到外层空间的危险迫在眉睫。它们认为外空的军备竞赛将使其他领域中的军备竞赛升级并且将使核武库的裁减成为不可能。他们认为,防止这种军备竞赛的关键在于防止新类型武器,即太空打击武器的出现。它们认为,禁止空间打击武器,包括反卫星武器,以空间为基地的反弹道导弹系统和空间对地球武器是防止把武器引入外层空间的一切可能性的有效而可靠的途径。它们认为,当前的条件适于禁止这种武器,因为这种武器尚未进入各国的武库。它们还强调了维持有关协定特别是1972年《反弹道导弹条约》的重要性。它们认为,不应当进行空间军备竞赛,而应进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13.另一些代表团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也表示关切的同时,指出现有武器和军事系统以往和现在已在外层空间使用过。 从另一方面看,这种军事活动的一部分有助于战略稳定和军备管制,从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贡献。 它们重申,首先需要注意的任务是确定哪些是允许的活动,哪些是禁止的活动共同看法。此外,这些代表团认为,对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不能孤立地加以审议,而应当从全球裁军这一更为广阔的角度来处理。 它们指出,以空间为基地的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部署并非属于近在眼前的事。它们认为,鉴于现有的条约义务,任何这类部署都是必须谈判的问题。 它们强调了对涉及现有以及潜在未来国际协定的核查和遵守问题进行彻底审查的重要性。
- 14. 一个代表团完全赞同外层空间非军事化和外空专用于和平目的的目标。该代表团认为,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应当限制和禁止空间武器和军事卫星。 该代表团认为,限制和禁止军事卫星的问题很复杂,应当在以后加以处理,现阶段应当集中力量防止空间的"武器化",也就是禁止研制、试验、生产、部署和使用任何空间武器并彻底销毁现有的武器。
- 15. 各国代表团审查了各项多边和双边文书,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年)、《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1967年)、《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1968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减少核战争爆发危险的措施的协定》(1971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1972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的条约》(1972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防止核战争的协定》(1973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5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7年)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79年)。
- 16。有人指出,正如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所确认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应当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宪章》

各项规定,特别是关于不使用武力的规定,即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的重要性。它们指出,这些规定禁止在外层空间进行任何侵略性行为。因此。也就为空间物体提供了很大程度的保护。 另一些代表团也承认《联合国宪章》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款的重要性,但反对把《宪章》第五十一条解释为,为防御目的使用空间武器或拥有基于使用空间武器的防御系统是合理的。 此外。在涉及引用《宪章》第五十一条时,它们重申不能引用该条款将在外层空间和从外层空间使用或威胁使武力合法化。 这些代表团还认为,由于有关不使用武力的准则没有排除空间武器的研制、试验和部署,因而没有就其性质而言也未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在这方面,它们还指出。商定的目标不是管制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是防止它,任何为将武器引入这一环境进行辩解的企图都是与该目标背道而驰的。

- 17. 各代表团承认现有制度所规定的法律限制的作用。同时又认为、显然有必要扩大和加强这一制度,以确保外层空间不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并确保外层空间专用于和平目的。 一些代表团强调说,现有协议没有包含禁止太空武器研制、试验、生产和部署的条款。因而认为迫切需要加强、改进和扩大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并且缔结一项或视情况缔结多项协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关于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有人指出。该条约的一些基本概念仍然不够明确。还有人指出。根据该条约。非军事化概念仅适用于月球和其他天体,然而对于外层空间本身,条约仅仅禁止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此种武器。 因此,他们认为条约为外层空间的种种军事活动留下了很大的余地,包括多种武器的部署,特别是反卫星武器以及可改装用于反卫星的弹道导弹防御武器系统。 还强调指出,目前空间武器技术的迅猛发展可能侵蚀现有的空间法,也许终将使其成为无用。在这方面,他们强调说,现有国际文书虽仍具有积极意义。但已不能满足今天的需要,因此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因而产生缔结新的国际协议的必要。
- 18. 一些代表团强调说,为了查明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漏洞,应当对这一制度允许什么和禁止什么达成共同的理解。 它们认为,外层空间与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其他环境,例如公海相似,而对于在公海上进行非侵略性的军事

活动,现有法律制度是允许的。 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在术语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使其更加准确。例如"武器化"一词的含混和不精确性就很明显。 在这方面。它们提到了CD/OS/WP。15 号文件,认为这份文件可以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如果有更多的国家参加现有的多边协定并严格遵守多边和双边协定,就可以使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得到加强。

- 19. 一个代表团除完全赞同上述各段的观点外,补充说它认为外层空间有效的军备管制是一项可以达到的目标,也是它所矢志致力的目标。 它认为,现有法律制度足以对付当前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管制的挑战;然而,关键在于充分恪守现行的有关协议。
- 20. 然而,一些代表团指出,现有条约没有明确规定外层空间是仅限于为和平目的使用的人类的共同遗产。
- 21. 对1986年提出的若干提案(CD/OS/WP. 16 和 Add. 1)以及以前的提案²进行了审议。
- 22. 一些代表团强调说, 裁军谈判会议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全面禁止太空武器的研制、试验、生产和部署。 在实现这一全面目标之前。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所有方面的努力也应当同时朝着采取部分措施的方向发展。例如禁止反卫星武器及其组成部分, 以及现有协议没有禁止的经改装可作反卫星武器用的系统。
- 23.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强调需要以拟议的禁止在外层空间和从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为基础。彻底堵住军备竞赛蔓延到外层空间的一切可能渠道。 考虑到其他代表团关于全面解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立场。它们愿意采取通往这一最终目标的部分步骤。 它们认为,作为这种步骤之一,可以缔结一项关于人造卫星不受侵害、禁止新型反卫星武器系统的研制、试验和部署和销毁现有这种系统的国际协议。

^{*} 关于历年提交的提案可参看1985年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是本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CD/642)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 24. 许多代表团都认为,委员会在进行努力时应着眼于禁止出现空间武器这一目标,并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空间武器的定义,供委员会审议(CD/OS/WP. 13/Rev. 1和 CD/OS/WP. 14/Rev. 1和 Add. 1)。 其中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禁止"空间打击武器"。 在对拟议的定义进行分析时,一些代表团指出了一些共同点,并认为这些共同点是一个良好的基础,可以对术语达成相互可接受的理解。另一些代表团说,它们对一些提案感到关注,这些提案所下定义是有选择的,试图禁止所谓"空间武器"或"空间打击武器"。 它们还说,后一术语技术上不够精确,无法作为进一步审议的有益的分析工具。 关于这一观点,另外一些代表团说,可能需要做某些初步性工作,为受一项或几项禁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所有方面的协议禁止的武器制定定义,为使这些定义在技术上能达到所有国家接受的精确程度,需要所有有关国家的合作。 这些代表团强调说,关于构成太空武器的统一意见和对其特征和主要因素的阐明将大大有助于促进本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 它们还强调需要准确地确定项目5的范围,作为关于该项目的谈判进程取得进展的第一步。
- 25. 许多代表团都集中注意禁止反卫星武器的问题。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就此缔结一项协议之前,空间大国应商定暂停研制、试验和部署反卫星武器。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回顾说,有一个国家宣布并实行了暂停,暂不首先向外层空间发射反卫星武器。
- 26.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禁止反卫星武器引起了一些非常复杂和困难的问题,特别是反卫星武器的定义、双重用途航天器的问题,这些困难的产生是由于反弹道导弹和反卫星的技术及能力有共同点,在核查方面有同样困难。
- 27.一些代表团一方面指出,在当前国际环境下不大可能绕过达成一项或几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由于受反卫星武器和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发展而可能引起的——的全面多边协议中存在的困难,建议所有技术先进、能够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在达成更全面的安排(CD/OS/WP.12)之前,通过一项补充1972年《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国际文书,作为一项临时建立信任措施。

- 28. 各代表团提议可以把涉及卫星不受侵害的现有双边协定中的条款多边化。一些代表团详细阐述了自己的意见,认为很多新技术本身就具有反卫星潜力,要通过禁止某一特定种类的武器来解决充分保护载人和不载人空间物体的问题是极其困难的。 因此,看问题的角度需要大大放宽,主要应考虑制订一个保护卫星的、可能的法律制度,辅之以建立信任的措施,其形式可以是一项类似于"交通规则"的协定。
- 29. 一个代表团建议逐个审议使卫星不可能工作的各种方法和作为保护卫星的功能不受非破坏性干扰及免遭反卫星武器攻击适当措施而提出的各种办法。这个代表团说,主要军事大国应当表明在它们的全球战略中放弃使用反卫星武器的基本政治意愿,并为此目的,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为禁止进一步试验和部署反卫星武器以及拆毁现有系统达成协议而工作。
- 20. 一个代表团建议,就有助于战略稳定和军备管制协议之核查的所有卫星及 其有关的地面站免遭攻击的保护措施进行积极讨论。 其他一些代表也提到这一建 议。
-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能允许国际和平与安全依赖战略稳定之类的概念,因为这些概念居于使核军备竞赛和毁灭人类的危险永久化的正反行动相互作用过程的核心。
- 32. 有人提出了另一个意见,认为联合国大会应当处理这一问题,即在适当论坛为保护用于和平目的的卫星制订一个制度。
- 33. 一些代表团强调说,应当处理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以便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制订一个全面的制度。 它们认为,非军事化原则应当扩大适用于整个外层空间。
- 34. 一些代表团可能采取另外的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强调了核查的根本重要性和复杂性。 它们说,核查是一个基本问题,特别是它涉及到了根本的国家安全利益。 它们认为,由于空间广阔无垠,在地球上隐藏某些系统的可能性和现有技术的有限性而在这方面引起了某些特殊问题。 核查措施必须逐个具体制定以符合各个协议的具体情况。 它们认为,核查问题需要作更深入的研究。另

- 一些代表团也承认核查的重要性,但指出核查并不造成不可克服的困难。 它们进一步主张,这个问题不应当抽象地加以处理,而应当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31段的规定,针对具体协定的谈判加以审查。一些代表团指出,通过国家技术手段和国际核查程序能够对遵守进行核查,其中包括开放实验室以供视察。 它们认为,也可以委托拟议中的世界太空组织核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未来协议。 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当把核查工作委托给一个国际机构,使国际社会能够独立地核查与空间有关的裁军协定的遵守情况。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提到了关于设立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提案。
- 35。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如何加强和制定新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方式和方法。 它们认为,加强1975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是可取的,其他旨在允许交换情报的公约条款可以更充分地执行。 一些代表团还提到有必要考虑拟订一项类似于"交通规则"的协定,并以海上做法为范例,建立一种空间信号制度。
- 36. 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考虑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但这些措施须符合以下标准:可核查性、平等性以及符合国家安全利益。 它们认为目前在委员会上提出的要立即谈判的一些提案不符合这些标准。
- 37. 一国代表团对这样一种立场提出严重质问,即它把许多代表团郑重提出的提案不予认真考虑就认为不行。 该代表团对提出武断的普遍标准,甚至对具体提案的审议也提出这种标准,感到遗憾。
- 38. 有些代表团强调,空间大国必须表明其必要的政治意愿,不仅要避免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且要认识到在这方面寻求它们的见到的利益不能超越国际社会的利益之上。 它们认为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的审议应从充分反映所有国家的担心和利益的角度来进行。
- 39.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涉及先进的技术,并鉴于只有少数国家能够从中受益,因此在对提案进行审议时,应当考虑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方式方法,以便所有国家都能够在无歧视的情况下获得空间技术来并根据它们的需要、利益和优先次序,促进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在这方面,提请人们注意为和平探索外层空间的共同实际行动提出的分阶段计划的提案。

- 40。各代表团提请注意各项关于设立一个国际空间署的提案,比如设立一个世界空间机构来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核查裁军协议。
-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具有更多的技术知识,委员会就可以更有效地工作,为此目的,提供的数据必须是可信而清楚的。 一些代表团重申,如果必要,除特设委员会机构外,应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在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方面提供专业知识和指导。 另一些代表团还认为,主要空间大国如能提供关于其空间活动以及正在进行的双边谈判的情况,将有益于委员会的工作。
- 42. 双边谈判的重要性普遍得到承认。 许多人还强调有必要采取多边办法处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一些代表团强调说,多边一级的工作应当对双边谈判的进展起到建设性和辅助性的作用。 另一些代表团强调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关系到所有国家的切身利益。 因此,它们认为,在不妨碍双边进程的情况下,多边谈判是不可缺少的,而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一项或视情况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谈判中起有首要作用。
- 43. 许多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的审议过程表明,现有的法律制度不足以防止军备竞赛蔓延到外层空间的危险,因此,有必要采取更多的措施。 它们认为,现有的法律文书的范围应是自明的。 然而,如果对于它们的解释提出疑问,它们只有在重新谈判的过程中才能解决。 有些代表团指出,在提出的延议中有些共同成分,特别是关于禁止反卫星武器和空间武器的定义,这将有助于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达成一项或视情况多项协定。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还没有被充分识别的问题。 它们认为,只有就这些问题达成普遍的一致意见,才能使近一步的方案立足于可行的基础上。 它们认为,某些提案极为中肯,但其技术结构及遵守和核查等平行义务尚需进一步详细拟订。
- 44. 许多代表团强调,委托给1986年特议委员会的任务已经完成。 然而,它们遗憾的是今年委员会未能系统地识别出必要的具体措施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而空间武器的研究与发展却继续迅速进行。 所以,它们认为在下一届会议上,本委员会应开始谈判以期象联合国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的40/87号决议中特别

说到的,缔结一项或视情况多项协定, 亲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其他代表团着重指出1986年的职权范围足以使有关这个项目的实质性工作继续进行。 它们认为,这是适当的和现实主义的,并且使进行相当大量的具体工作成为可能。

四、结论

- 45. 特设委员会铭记委托给它的任务,即审查和确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进行了范围广泛的交换意见,这有助于确定和澄清一些问题,也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各种立场。 人们认识到,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在防止这个环境的军备竞赛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并强调了加强这一制度的必要性。 此外,还强调了严格遵守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定的重要性。 人们还认识到人类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有着共同利益。 关于这点,认识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的重要性,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 46.人们普遍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且都愿意为此目标努力。 因此,同意应不遗余力地确保本议程项目的实质性工作在本会议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下去。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1987年会议开始时,重建有足够职权范围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特设委员会。

F.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91.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6年4月7日至11日以及7月28日至8月1日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 92. 本会议收到往年各届会议有关本议程项目的文件。
- 93. 关于议程项目 6, 在会议主席的指导下于第一期会议期间进行了磋商,以探讨如何克服就该问题进行谈判的工作所遇困难的方式和方法。其中包括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的问题。 在二月份任职的主席就这些磋商结果作口头汇报时告知本会议,有些代表团已表明这种看法,即除非核武器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有所改变或发展,否则重新恢复讨论是毫无意义的。 有人建议,主席与核武器国家就它们的立场进行磋商,并向全体会议报告磋商的结果。 主席同核武器国家进行了一些磋商。 然而,这些磋商向他表明,核武器国家去年坚持的立场没有改变。 很清楚,在本届会议对该项目的审议中,核武器国家的立场被视为具有相当大的重要性。
- 94. 在连续几届主席的指导下,于第二期会议期间,对重新就该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问题继续进行了磋商。 在这些磋商中还讨论了与之有关的主席的任命问题。在七月份任职的会议主席报告说,普遍同意由于本届会议已快结束,将在1987年会议初看手处理,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和任命主席的问题。
- 95. 在本会的全体会议上,有些代表团谈到了与该问题有关的各种问题,特别强调了它们仍旧极为重视国际社会详细制定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的必要性。
- 96. 21 国集团的成员国继续认为,最为有效的不使用或威胁使核武器的保证在于核裁军和禁止核武器。 它们认为,直至核武器消除为止,核武器国家有义务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保证,不使用核武器进攻或威胁无核武器国家。 它们对该问题缺乏进展表示失望,并且再次呼吁有核国家重新审议它们单方面宣布的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排的政策和立场。 有些国家指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是核武器国家换取其他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的最起码的条件。 其他国家认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不应附带任何保留或先决条件,亦不应有不同解释,在范围、适用和期限方面均不应有任何限制。该集团的一个成员国还指出,消极安全保证和从一个区域周围撤走核力量,连同无核武器区的安排,能够遏制对一个区域的外来核威胁。

- 97.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一些成员认为,反对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它们认为直到在普遍的基础上实现这个目标以前,国际社会有必要研究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这些代表团强烈主张缔结一个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向本国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它们指出属于该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宣布是可靠和无条件的保证,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考虑。 对参加无核武器区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一切不论单方面或多边的措施,它们都支持。 这些代表团对这个问题未取得进展表示失望。
- 98. 另一代表团集团,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提请注意那些国家所作单方面声明,它们认为这些声明是可信和可靠的,等于是坚定的政策声明。 它们尽管承认以前的经验表明拟订一项有关此问题的国际公约很困难,但仍表示准备愿在特设委员会中继续讨论这个项目。
- 99. 不属于任何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表示,对无核武器国家最有效的安全保证是全部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它认为,在核裁军实现以前,一切核武器国家应对无核武器国和无核区承担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它重申它无条件承担这样一种义务。 它也支持有助于在这方面达成一项有效国际安排的协议而作的一切努力。

G.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100.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6年4月14日至18日以及8月4日至8日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 101. 1986年会议期间就本议程项目向本会议提交的文件清单载于下一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102. 本会议在1986年8月28日第38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在第344次全体会议上为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11段)。 该报告 (CD/722)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引言

1. 如CD/674号文件所载,按照1986年3月4日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第344次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在1986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以期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的公约达成协议。会议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1986年会议结束之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的组织和文件

- 2. 在1986年3月4日第344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古巴大使 卡洛斯·莱丘加·埃维亚为特设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维克托·斯利 甫琴科先生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 3. 特设委员会于1986年3月7日至8月11日举行了17次会议。 此外, 主席与各国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 4. 应它们的请求,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芬兰、希腊、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
- 5. 在执行其职权中,特设委员会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的第76段。 它还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特别是1980年通过的与第二个裁军十年有关的建议。 除大会就该议题在历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外,特设委员会尤其考虑了大会1985年12月12日的40/94 D号决议。 该决议1至4段内容如下:
 -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 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2.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应于其1986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

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并应将特设委员会报告的附见视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 3. 认识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完成的工作,对解决交付给它的问题作出了进一步贡献;
- 4.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主题的谈判提出的所有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谈判结果;" 6. 除历届会议的文件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以下新的文件供审议:
 - CD/RW/WP. 68,日期为1986年3月21日, 题为"方法和工作计划"
 - CD/RW/WP. 69,日期为1986年3月20日,由阿根廷提交, 题为"范围"
 - 一 CD/RW/WP. 70, 日期为1986年7月29日,由关于范围和定义问题的联系小组协调员提交,题为"条约草案关于范围和定义的基本内容"
 - 一 CD/RW/WP。70Rev. 1, 日期为1986年8月11日, 题为"关于范围和定义问题的联系小组:协调员的报告"
 - CD/RW/WP. 71。日期为1986年7月31日,由关于和平利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的联系小组协调员提交。题为"关于和平利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的条约草案基本内容"
 - 一 CD/RW/WP. 71Rev. 1, 日期为1986年8月11日, 题为"关于和平利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的联系小组:协调员的报告"
 - 一 CD/RW/WP. 72 。日期为1986年8月5日,题为"放射性武器 条约核查和遵守问题联系小组:协调员的工作文件"
 - CD/RW/WP. 73, 日期为1986年8月5日。由巴基斯坦提交, 题为"关于攻击核设施问题的几点建议"

三、1986年会议期间的工作

- 7. 特设委员会在3月25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其1986年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法和计划。 委员会商定将继续按"整体"的办法处理提出已有若干年的两个主要问题,即禁止"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和禁止袭击核设施。 委员会进一步商定继续同时审议这两个问题,而不把它的工作分为两条"轨道"进行,也不对其中的一个给予优先考虑,只要这个决定不影响到:各国代表团对于一项或多项条约本身的最后立场;上述两个问题之间的"联系";各代表团关于适当处理这些问题的立场;以及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办法和问题。 特设委员会还决定1986年会议的工作计划将和1985年一样,包括以下问题:
 - 一 定义和标准;
 - 一 范围;
 - 一 和平用途;
 - 一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一 遵约与核查。

委员会同意根据其1985年的报告,以及所有现有的建议和今后的倡议,把 CD/635号文件的附件作为它1986年工作的基础予以审议。

- 8. 按照工作计划,特设委员会用六次会议专门就计划中包含的所有项目交换意见。 在1986年4月21日第八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就范围与定义、和平利用与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和核查与遵守问题设立三个联系小组,分别由瑞典的罗尔夫。厄克于斯大使、匈牙利的达维德·梅斯泰大使和澳大利亚的里查德·巴特勒大使进行协调。
- 9. 关于范围和定义的联系小组举行了五次对所有代表团开放的会议。在CD/635号文件和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协调员拟定了一份可以纳入条约的关于草案基本内容的文件,并由联系小组进行了审议,一些内容正在详细制定。 然而,对一些问题和提法上仍然存在着不同意见。 因此,向联系小组提交了对协调员准备的文件中的问题的替代提法和意见。 CD/RW/WP. 70Rev. 1号文件中协调员的报告

反映了他为寻找一种妥协案文做出的努力。

- 10. 关于和平利用、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问题的联系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 联系小组作为工作基础,审议了CD/635号文件附件的有关部分。并且考虑了其他提案和倡议。 为克服分歧做出了努力,以尽可能达成一致。 由协调员提交特系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CD/RW/WP. 71Rev. 1 反映了协商的结果。 由 CD/RW/WP. 71Rev. 1 可能已奠定良好基础的两个问题还需做进一步工作。
- 11. 关于核查与遵守问题的联系小组协调员准备了一份文件以便促进关于这些问题的磋商。在随后的非正式磋商中提到了这一文件 (CD/RW/WP.72)。 在这些磋商结束时,主要有两点是明确的。 第一,一些代表团认为,核查和遵守领域涉及了需要解决的一些基本问题。 第二,认识到,在任何情况下。对核查和遵守问题的进一步审议都要看范围和定义联系小组对所审议的问题如何解决而定。
- 12. 上述第9、10和11段中提到的文件不影响代表团的最终立场,对任何代表团不具有约束力,不影响现有提案的有效性也不排除将来的倡议。

四、结论和建议

13. 就赋与它的职权范围而言,特设委员会1986年所做的工作是有益的。然而,明显暴露的是,在审议中的两个重要问题实质和处理方法上仍然存在相当大的分歧。 因此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在1987年会议初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除其他事项外,它应当审议如何用最好地开展工作的方式和方法。还建议,上述第6、9、10和11段中提到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有关文件和建议应当按照1986年的报告作为特设委员会进一步工作的基础进行审议。

- 103. 本会议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审议了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问题。
- 104.本会议按照工作计划,在处理审议就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中,在第一期会议之初,针对一个召集合格专家小组的提案。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以期按照1985年12月12日联合国大会第40/90号决议的要求。识别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酌情提出就此种武器已识别的类型举行具体谈判的建议。该提案得到了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和21国集团的许多成员国的支持。 普遍认为如果任何新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被发明和部署的话,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将是一个十分严重的发展和巨大的危险。 西方代表团声明。鉴于自1948年以来未曾识别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也没有此种武器不久将出现之迹象。因此迄今延续下来的做法、即不时举行非正式会议,对处理该问题最为适当。 关于在1986年会议期间召开合格专家小组会议一事。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105. 有人提出建议应禁止研制根据新的物理原理的、其毁灭力与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手段相近的非核武器。

H。综合裁军方案

- 106.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6年4月7日至11日以及7月28日至8月1月审议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 107. 本会议在1986年8月28日第38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11段)。 该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的规定恢复了工作。 该报告(CD/728)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工作安排和文件

- 1. 根据 1984年2月28日,裁军谈判会议第245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于1986年2月20日在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墨西哥)的主持下恢复了工作,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高级政治事务官员阿· L·列文女士任该委员会秘书。
 - 2. 特设委员会在1986年2月20日至8月25日召开了21次会议。
- 3. 裁军谈判会议应下列国家的请求,决定邀请这些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孟加拉国、芬兰、希腊、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土耳其。
- 4. 除了以前各届会议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各项文件,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在1986年会议期间提交的下列文件:

CD/CPD/WP 83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关于《综合裁军方案》

的工作文件

CD/CPD/WP 84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

交的《综合裁军方案》案文

CD/CPD/WP 85

苏联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该文件清单见先前关于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和特设委员会的1985年报告。 这些报告分别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几个报告总体的组成部分(CD/139, CD/228, CD/292, CD/335和CD/642)。

二、1986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 5. 特设委员会在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过程中。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1985年报告附件案文(CD/634)作为它的工作基础,该报告是谈判委员会提交第40届大会的报告总体的一个部分(CD/642)。
- 6. 特设委员会把它的工作继续集中在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象1985年一样,设立了向一切感兴趣的代表团开放的联系小组。以解决第五章"措施与执行阶段"中某些案文存在的分歧。 还设立了一个解决导言的第6段和第六章"机构和程序的第5段的联系小组。 此外,在主席的指导下进行了磋商。
- 7. 联系小组和由主席主持的磋商作出了紧张的努力,以期在调解分歧和就方案中仍然悬而未决的各段达成协议。 有关案文虽仍反映出分歧。在某些情况下,不同意的方面已经缩小、在协调立场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工作成果已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中。 不言自明,各国代表团在几个悬而未决的困难问题上达成协议和文件完成以前,是不能采取最后立场的。

三、结 论

8. 在1986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在它可利用的时间里虽然作了紧张的努力,但未能解决全部悬而未决的问题。 由于这个事实,并铭记按照 40/152D 号决议,裁军谈判会议被要求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时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裁军方案》的完整草案,根据主席的建议,对要求在1987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继续工作的愿望进行了审议。以完成该方案草案的制定工作并在四十一届大会闭幕以前提交给大会。 考虑到在1986年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同意向会议建议,在1987年会议开始时继续进行制定方案的工作,以便在1987年第一期会议期间完成本委员会的任务,并到那时将它提交给大会。

附 件

〔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综合裁军方案案文〕

一。导 言*

- 1. 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对于人类生存本身的威胁,早在1978年就已引起了大会合理的惊恐。自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经过了四年,但是这种威胁不仅没有消失,反而大大地增加。因此,自然不应当无谓地迟延第二届特别会议的召开;第二届特别会议已在第一届特别会议的人最后文件》中明确规定,其宗旨与第一届相同。
- 2. 大会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有人数极其众多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参加。从其一般性辩论以及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中可以明白看出,各方对于《最后文件》中的所有各项基本结论的支持,丝毫没有减轻。这些基本结论诸如:
 - (a) 安全是和平的一项不可分割的因素,而达成安全目标一向是人类最强烈的愿望之一。但在今天,武器的积累特别是核武器的积累非但不能保护人类前途,反而构成对人类前途的威胁,因为它非但不能帮助加强国际安全,反而削弱国际安全,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武库就足以毁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
 - (b)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实现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的实现,而且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

^{*} 这是由特设委员会主席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以会议设立的《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主席的身份拟订的案文草案。特设委员会没有对这一草案作出结论。

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 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另一方面, 缓和领域的进展是同裁军领域的进展相辅相成的,并且互相加强。

- (c) 军事开支正达到越来越高的水平,核武器国家及其大多数盟国所占百分比最高,而其他国家的军费也可能进一步扩增,并有进一步增加的危险。每年花费在制造或改进武器上的数千亿美元,与全世界三分之二人口的贫穷困苦,形成悲惨而强烈的对比。更严重的是,这种庞大的浪费,不但把物资转用于军事目的,而且还把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迫切需要的技术和人力资源挪用于这方面。
- (d)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 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 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 减军备和军队,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 真正持久的和平。
- 3. 无疑由于上文所述的种种理由,大会才于《最后文件》所载《行动纲领》的最后几段内的一段中决定:执行其中所列的优先事项应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而这"仍然是裁军领域一切努力的最终目的"。大会后来又说,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应当同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考虑到这一点,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 4. 大会曾一再强调它称之为裁军领域一切努力的"最终目的"的重要性。大会曾屡次表达它对"最终目的"的涵义的意见,并将其确定为"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执行旨在停止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开辟道路"。
- 5. 铭记到上述种种,并以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递送的草案为其主要审议基础, 大会乃制订了此一获得参加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联合国全体会员 国协商一致认可的《综合裁军方案》。除本导言以外,《方案》共有下列五章,其

标题明确指明各章的内容:"目标"、"原则"、"优先次序"、"措施和执行阶段"、"机构和程序"。

6. 〔某些国家更愿意见到《综合方案》将能成为一项条约,使其各项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各方未能就此达成协议。但是,各方一致支持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增进《方案》的政治和道德价值的想法。因此,现已商定由秘书长的一名个人代表携带《方案》的特别副本前往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首都,以便由各个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签署。这个象征性的行动将是一个明显的标志,表明现在已经具备了所需要的"政治意愿",可以在裁军领域内沿着真诚地进行不间断的谈判的道路前进。如果有些国家由于宪法上的障碍不能采取上述程序,那就应当另外采用具有同样意义的方式。因此,《综合裁军方案》虽然本身还不是一项条约,但事实上将成为许多相继出现的条约的来源;由于这些条约,人类在二十一世纪开始时所处的情况将与目前这种令人深为担忧的情况完全不同〕

〔该《方案》为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以通过该《方案》的方式表示他们愿意尽一切努力执行《方案》中载明的措施,并争取尽早实现有效 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已建议,在大会正式通过《方案》之后,由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表达各会员国决心真诚地遵守《方案》的宣言问题。〕

〔联合国成员国经协商一致通过方案表达了它们愿意真诚地谈判,并作出一切努力来贯彻载于方案中的措施,以期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 在方案通过以后,联合国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应访问各成员国的首都,使方案得到高级的签署。〕*

^{*} 有些代表团声明,本案文是在最后一刻提交委员会的,没有经过审议。 它们 对本案文列入《综合裁军方案》草案表示保留。

二、目标

- 1.《综合裁军方案》的当前目标应当是:消除战争危险,特别是核战争危险, 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今天最紧急和迫切的任务;执行旨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清除道路。为此目的,《方案》还应:
 - 一 保持和加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 一 开展或从事进一步的谈判以加速停止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特别是核 军备竞赛;
 - 巩固并发展反映在到目前为止所已达成的各项有关裁军问题的协定和条约 内的成果;
 - —— 在国际商定的基础上开始并加快真正裁军的进程。
 - 2.《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是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将在一个普遍存在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已充分建立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世界上成为事实。
 - 3。在执行《方案》以争取逐步裁减和最后消除军备和军队的整个过程中,应谋求达成下列目标:
 - —— 遵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个国家的安全;
 - --- 为维护一切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作出贡献;
 - —— 通过《方案》的实施,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作出切实的贡献;
 - --- 增进国际信任和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 ——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和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推动广泛的国际 合作和了解,以促进有利于实施《方案》的条件;
 - 一 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通过世界所有地区均衡、真实和客观的报导和教育,激发公众进一步了解和支持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努力。

三、原则

- 1。*联合国各会员国充分意识到各国人民深信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而和平、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不可分割的。 因此,它们认识到,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是普遍性的。
 - 2. *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真正裁军是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
 - 3. * 缓和的进展和裁军的进展是相辅相成、互相加强的。
- 4.*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它们强调特别重要的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实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地统治或外国统治下谋求行使自决权和争取独立的人民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和吞并领土并且不承认此种侵占和吞并;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和平解决争端。
- 5. 为了替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避免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所作出的努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行动,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 6.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争取国际紧张局势进一步缓和、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弛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的实现,而且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
- 7. 加强各国安全和普遍改善国际局势的并行措施,将 促 进 裁军,包括核裁军方面的重大进展。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8.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有直接的相互关系。在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有利于所有其他领域; 反之,在任何一个领域的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影响。
- 9.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与此同时,军备竞赛的起因和对和平的威胁必须减少,为此目的应采取有效行动以消除紧张局势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 10. 伴同裁军的进展应采取措施加强维护和平的机构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 11. 谈判应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充分承认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并反映世界各国人民在这方面的重大利益。
- 12. 由于裁军的进程影响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各国都应积极关心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措施,并作出贡献;裁军和军备控制的措施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安全起着根本的作用。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13. 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各国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各国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它们都有权以平等地位参加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
- 14. 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里,军备开支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 军备竞赛的继续不利于建立在正义、公平和合作基础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实行, 并且与之不相容。因此裁军与发展有密切关系。裁军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助于发展的 实现,而执行裁军措施所节省下来的资源应当用于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 帮助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 15. 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对防止核战争危险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促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必要的。
 - 16.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
- 17. 裁军措施的执行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让 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 维持尽可能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
- 18. 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着中心作用,负有主要责任。为了切实执行这个任务,并促进和鼓励这个领域的所有措施,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的步骤。
- 19.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核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核裁军过程应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并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核军备逐步裁减到较低水平时获得保证。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20. 采取加强各国安全的相应政治或国际法律措施,并在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方面取得进展,将促进核裁军的重大进展。
- 21. 伴同着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还应当根据各缔约国安全不受减损以促进或增进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的原则,并顾及所有国家保护其安全的需要,就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问题进行谈判。进行这些谈判时应特别把重点放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队和常规武器。
- 22. 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所有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 并且与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因此,重 要的是,应获取它们的积极参加。
- 23.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 料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 24. 应严格遵守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的可以接受的均势。
- 25.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得到各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当结合运用几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应尽一切努力以制定非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别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或有损其安全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 26. 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应与较全面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其后应进行最终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谈判。
- 27. 质量上和数量上的裁军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很重要。为此目标所作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研制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使科技的成就最后只用于和平用途。
- 28. 裁军协定的普遍性有助于建立各国间的信任。在谈判拟订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时,应尽一切努力务使协定能普遍接受。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这些协定的条款将有助于实现该目标。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29. 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考虑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各种提案。 在这方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发表的宣言,在适当情况作出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可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 30. * 在有关地区各国顺利地达成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充分遵守这些协议或安排,从而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尊重这些无核武器区,乃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 31. 不扩散核武器是各国普遍关心的事情。 铭记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 裁军措施必须符合一切国家不受歧视地为了和平利用核能而发展、取得和使用核技术、核设备和核材料,并按照各国的优先次序、需要和利益,决定其和平核方案的 不可剥夺的权利。 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根据商定的适当 国际保障制度进行。
- 32. 考虑到各地区情况的具体需要和要求,安全和稳定应在所有地区得到保证,因此双边和区域性裁军谈判也可以起重要的作用,并能促进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谈判。
- 33.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并铭记需要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应坚决地谋求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其他措施,旨在通过限制和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力量加强和平与安全。
- 34. 有适当条件时,应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签署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35. * 极为重要的是,不仅各国政府,而且是全世界各国人民,都应当认识和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 为了唤起国际良知,并使世界舆论产生积极的影响,联合国应该在会员国的充分合作下,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消息。
- 36. * 多边裁军公约草案应遵循条约法所适用的正常程序。 提请大会予以指 荐的公约应交由大会充分审查。
- 37。应在核领域和常规领域采取并行的措施,连同其他专门旨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帮助创造有利于采取其他裁军措施的条件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 38. * 秘书长在政府的专家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将有助于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 39.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应特别予以宣传。

四、优先次序

- 1. 在为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后目标而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时,反映需进行谈判的措施的迫切性的优先次序是:
 - --- 核武器:
 - --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
 - 一 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 武器;
 - —— 裁减武装部队。
- 2. 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的优先地位。 在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谈判禁止或防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制、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措施,以及关于均衡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的有效措施。
- 3. 各国完全有权就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在铭记这些优先次序的情况下。应就能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进行谈判。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五。措施与执行阶段*

第一阶段*

裁军措施

A. 核武器

1.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各国将尽一切努力,尤其是通过就具体的裁军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以期在2000年实现《综合方案》规定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为保证不断前进,完全实现这一最终目标,应定期召开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以审查《综合方案》中各阶段包括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第一次这样的特别会议应于(1987)(1988)(1989)年召开。并将: (a)审查《综合方案》第一阶段包括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b)审议根据审查结果需对《方案》第一阶段包括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b)审议根据审查结果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以及为促进其执行需采取的步骤; (c)考虑到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中的其他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更具体地拟订《方案》第二阶段所需执行的措施; (d)决定下一次特别会议的时间。会议将审查《综合方案》第二阶段包括的并作了必要调整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有一项谅解:这样一次会议应在不迟于第一次会议六年之后举行。

^{*}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的问题上的立场。拟将如下案文最后列入"机构与程序"一章: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核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 核裁军过程应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并需要采取措施在逐步降低核军备的情况下确保 所有国家的安全。

- 2. 达成核裁军需要在适当阶段就下列协议和各有关国家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 迫切进行谈判:
 - (a) 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
 - (b) 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和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的生产;
 - (c) 一项分阶段进行并订有商定时限的综合方案,以便在可行时逐步均衡 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并尽快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

在谈判过程中,可就任何类型核军备在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情况下的相互协议限制或禁止,进行审议。

3. 核禁试:

一切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是符合人类的利益的。*这可以大大有助于达成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停止发展新型核武器,并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因此,作为核裁军过程的重要部分。应尽一切努力尽早缔结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

〔因此,有必要尽一切努力,尽早拟定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因此,应当立即就紧急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开始谈判。〕〔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就紧急拟定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举行谈判;在缔结这一条约以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宣布暂停一切核爆炸。〕〔因此,作为核裁军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有必要尽实际可能早日达成一项有效和可核查的多边核禁试条约。〕

4. 在缔结有关核裁军的进一步协定以前,苏联和美国应在对等基础上继续不采取可能破坏两国已缔结的现有战略武器协定的行动。

^{*} 一些代表团对本案文第一句保留自己的立场。

5. 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核武器和太空武器的谈判。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表示了它们意识到对于维护和平的特殊责任,并同意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能打。 美国和苏联同意加速关于核武器与太空武器双边谈判的工作已受到广泛的欢迎。 在这种情况下,世界各国赞同这些谈判所宣布的目标并且强调为了早日达成协议以最快速度进行这些谈判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美国和苏联还应当继续注意下列各点:

- (a) 制定旨在防止太空军备竞赛和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以及限制和裁减核武器的有效协议的目标。
- (b) 充分考虑所有国家安全利益的需要。
- (c) 表现出灵活精神和在不断降低的军备水平上维护所有国家同等和不减损安全的需要和双方都不谋求超过对方的军事优势的原则。
- (d) 对遵守协议的有效核查措施之要求。
- (e) 尽管裁减美国和苏联的核武库是要由有关双方直接谈判和实施的,然而由于核武器及其累积不仅对于它们的拥有者和盟国而且对于其他所有国家构成威胁,所以总的核裁军问题是举世关切的。
- (f) 〔联合国大会一再重申双边谈判并未减损适当的多边核裁军 谈判努力的需要〕〔普遍相信双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 (g) 特别鉴于赋予这些机构的责任以及希望裁军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需要使联合国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经常很好地了解谈判进行状况。

苏联和美国已同意加速它们的双边谈判步伐。应当尽一切努力达成在裁军进程初始阶段实行大幅度裁减核武库的协议,这一进程应当尽量短。 在这方面,双方已经同意削减核武器50%的、适当应用的原则以及关于中程核力量临时协议的意见。在这一初始阶段,还应达成并实施其他有助于总的裁军进程的协议。

*以下是 1985 年1月8日发表的美苏联合声明关于核武器和太空武器谈判的案文:

美苏联合声明

"根据以前的协议,美国国务卿乔治舒尔茨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苏联外交部长安德烈·葛罗米柯于1985年1月7日和8日在日内瓦进行了会谈。

他们在会议中讨论了即将开始的美苏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谈判的议题和目的。 双方同意,谈判的议题将是全部关于空间武器与核武器—— 战略和中程—— 的问题,在两国相互关系中审议和解决的所有这些问题。

谈判的目的将是制定有效的协议,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和加强战略稳定。 谈判将由各方派出的代表团分为三组来进行。

双方认为,即将开始的谈判,一如限制和裁减武器作出的一般努力,应导致彻底消除任何地方的核武器。

开始谈判的日期和谈判地点将在一个月之内通过外交渠道商定。"

6. 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

紧急开始多边核裁军谈判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具有极为重大意义。拥有最重要的武库并在核裁军方面负有特别责任的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双边谈判取得重大进展,将有助于缔结多边裁军协议而且,多边谈判对于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重大而普遍的进展具有特别重要作用。这就必须在适当阶段谈判拟订协议。在每个阶段相应地考虑到现有武库相对的数量和质量的重要性以及保持所有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必要性。并附有使有关各方都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倍存。

^{*} 一个代表团在 第 5 段案文拟定之前保留对第 6 段案文的立场。 两个代表团保留对第 6 段案文的立场。

在进行这些谈判的过程中,可以考虑将上述第2段详细规定的措施结合起来,或将这些措施的不同部分结合起来。

上面各段械述的《综合方条》另一阶投谈判的核裁军指施和以后各阶段包括的措施,总的目标是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并大大削减该阶段开始时存在的核武器库。

7. 近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今天,国际上一致同意。核战争既不能打赢也决不能打。 没有比防止核战争具有更重要意义的目标了。 最可靠的消除核战争和使用核武器的危险的办法是核裁军和消除核武器。 〔所有成员国都认识到有必要防止战争、特别因为战争能导致核大战。 作为改善国际安全和减少战争、包括核战争的危险的一个重要步骤,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应当将他们的核武库进行大幅度的和可核查的削减。〔削减到结构更为稳定的同等水平〕。〕在实现应为之进行不懈的谈判的核裁军之前,所有国家应合作采取切实的适当的措施。防止爆发核战争和避免使用核武器。

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于除非受到攻击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及不使用任何武器所作出的保证。 此外,应当铭记,任何使用核武器之后的局势将是无法限制或控制的,并将如人们所知导致威胁人类文明的全球大战。 因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于确保它们未来的行动、政策和协议〔排除使用核武器〕〔要导致消除核武器〕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8.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

各核武器国家应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的各项宣言,应作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9. 核不扩散:

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是当务之急。核不扩散的目的,一方面是防止在现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 再出现任何核武器国家,另一方面是逐步裁减和最后完全消除核武器。这 需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两方面都负起义务和责任:核武器国家承 担义务,紧急采取《最后文件》有关各段概述的措施,以便停止核军备竞 赛和实现核裁军,而所有国家则承担义务,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可以并应该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国际协定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在不影响 能源供应或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因 此,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联合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普遍和无歧视 的基础上就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法和途径,拟订一项国际协商一致的意见。

各缔约国充分执行现有各项不扩散文件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或)《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南 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一切条款。将对此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近几年 来 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有了增加;各缔约国表示希望这一趋势将继续发展。

不扩散措施不应妨碍所有国家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充分行 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实行并发展其和平利用核能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的规划。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所有国家也应能获取并自由取 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 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置于经 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之下;该制度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不加歧视的

^{*} 两个代表团对提到《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保留自己的立场。

基础上实行,以便有效地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作的选择和决定,应当在不妨碍各自 的燃料循环政策或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合同的情况下予 以尊重,但必须实行上述商定的保障措施。

根据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50 号决议的原则和规定,应 当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核技术的转让和利用,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

10. 建立无核武器区

在有关区域的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应予以鼓励,其最后目标是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方面要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点。 参加这种无核区的国家应承诺充分遵守建立无核区的协定或安排的目标、宗旨和原则,从而确保它们真正没有核武器。 核武器国家应承担义务,其方式有待议定,特别是: (一)严格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二)不对这些区域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a)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总署全体会议以及其他有关的会议所表示的关于加入《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意见,有关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确保该条约的充分实施,包括有关各国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 (b) 有关各国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保证《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生效和 充分运用。并包括由所有有关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三个议定书, 一旦这些议定书可以签订时。
- (c) 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已确定了非洲大陆的非核化。 联合国大会在 一系列决议中支持了非洲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倡议,并在其大会第 十届特别会议上协商一致地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以 防止这项目标受到阻挠。
- (d) 按照大会第35/147号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庄严声明在

对等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中的作用。

- (e) 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 该区 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偏离这项目标的行动。 在这方面,大会已通过了 若干有关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而大会仍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f) 根据那些希望成为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国家的倡议,应努力促进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 (g) 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的尊重, 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B。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1. 一切国家应加入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 2. 一切尚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国家应考虑加入该公约。
- 3. 必须尽一切努力早日缔结一项彻底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 化学武器并销毁一切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
- 4. 应根据裁军谈判会 议 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所有有关提案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条约。
- 5.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的危险。 应当为禁止这种武器的类型及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能就可以识 别的个别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具体协议。** 这个问题应经常予以审议。

^{*} 此句系特设委员会工作后期提出,有些代表团对该句写进《综合裁军方案》草 案持保留态度。

C. 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 1. 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指施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 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 2.*鉴于目前这种形势——在欧洲集中部队和军备**已达到特别高的水平,有必要在很低的水平上建立稳定、综合和可核查的常规部队均势,以加强战略稳定。实现更稳定的形势应通过全欧洲在适当和共同削减及限制的基础上,以及在有效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基础上达成协议,考虑到需要消除多年来积累的相互怀疑和不信任。

这种步骤应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充分尊重所有国家,包括非军事联盟国家的安全利益和独立。

通过在维也纳和斯德哥尔摩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中取得的进展,有关各方将为减少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和加强和平作出具体的贡献。 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进一步的谈判。

*** 关于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会议的圆满结束将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该会议的第一阶段正在斯德哥尔摩举行,正致力于谈判并通过一系列旨在减少欧洲军事对抗危险的相互补充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权利平等、均衡和对等,同等尊重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有参加国的安全利益和各自就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所承担义务的基础上,这些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将包括整个欧洲及毗连

^{*} 在"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标题下提及维也纳谈判和斯德哥尔摩会议并不妨碍这两个论坛的会谈内容。

^{**} 通常了解这不是指中立国和不结盟国家。

^{***} 这一分段将视斯德哥尔摩会议的结果作进一步审议。

的海域 *和空域。这些措施具有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并将拥有与其内容相符的 适当的核查形式。

就毗连海域^{*}和空域而言,这些措施适用于所有参加国在这些领域的军事活动,只要这些活动影响到欧洲的安全以及构成以上所述的它们同意通知的整个欧洲内活动的一部分。***

- 3. 应当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并铭记需要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安全不受减损,通过对军队和常打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坚决地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执行旨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协定或其他措施。 这些措施可包括下列两段所载的措施。
 - (a) 当适当条件存在时,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裁减常规军备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所签订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 (b)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考虑到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削夺的权利、并考虑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应特别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以促进或加强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
- 4.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 (a) 所有国家均遵守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所通过的协定。
 - (b) 按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8条,通过现有议定书的修正或通过缔结附加议

^{*} 在这里,人们认为毗连海域的概念也是指与欧洲毗连的海洋区。

^{***} 此句系特设委员会工作后期提出,有些代表团对该句写进《综合裁军方案》草案持保留态度。

定书,扩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范围。

(c) 关于将此种武器转让给其他国家的问题,一切国家,特别是生产国, 均应考虑上述会议的结果。

D. 军事预算

- 1.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军事预算,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2. 执行本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并需要所有参加国能予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但应照顾到评定不同国家进行裁减的相对比重所涉及的问题,并对各国就裁减军事预算的各种问题所提出的提案,给予应有的考虑。
- 3. 大会应铭记着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提案和文件,继续审议应采取哪些具体步骤以促进军事预算的裁减。

E. 有关措施

- 1. 采取进一步步骤,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技术: 审查进一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需要,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 2. 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为了促进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和平利用并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第二次审查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及任何有关技术发展,审议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这个环境内的军备竞赛。

3.*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举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主要空间能力的国家。应当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这一目标做出积极贡献,并且应当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为此目的。应作出包括双边和多边在内的一切有效努力。

在这方面已进行双边谈判。并应继续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制订出有效协议。

裁军谈判会议应作出努力,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行使其职责,它对达成防止在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任何〕一个多边协议。 或在认为适宜时达成几个多边协议的谈判起着〔a〕〔the〕 首要作用。***

4. 建立和平区〔并加强各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

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

^{*} 此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的位置待以后决定。

^{**} 一些代表团对开头两段保留自己的立场,直到整个这节的文字完成,和安放位置解决时。

^{***} 许多代表团认为,转载自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的第一段应补充在内以反映该问题目前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它们还认为,这一段应在方案中占更显著的位置,为此目的,建议作为分节B列入"裁军措施"一节的"空间武器"标题下。

^{****} 还有人提出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措施。

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

(a) 东南亚:

为促进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该地区的所有国家,主要是最直接有关的国家,应采取步骤,通过彼此间的协商和对话,以便按照 1983 年 3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七次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早日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

(b) 印度洋:

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内一致同意采取切实措施,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

联合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应采取具体步骤,为早日召开会议作准备,作为建立和平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与安全气氛,特设委员会应结束关于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使这个会议能在不迟于1988年召开,日期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决定。这项筹备工作应包括组织安排问题和实质性问题,其中包括会议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参加、会议阶段、代表级别、文件,审议可能就保持印度洋为和平区最后达成的任何国际协定的适当安排,以及拟定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同时,特设委员会应就人们在留下的有关问题上的各种观点进行必要的协调。

建立和平区要求海岸国和内陆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的海洋使用国的积极参加和充分合作,以确保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普遍原则基础上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 有些代表团保留它们对开头两段的立场。直到整个这节的文字完成和安放位置 解决时。

建立和平区还要求尊重海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c) 地中海:

(鉴于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欧洲安全及世界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有 关各国均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为此,必需进一步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加强信心;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允许以武力攫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并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原则基础上,为地中海沿岸所有国家和民族的安全及在一切领域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创造条件;同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促进该地区现有问题和危机——撤退外国占领军和在殖民地或外国统治下各民族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得到公正和可行的 經次。

地中海地区的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共同制定并在适当时执行有益于为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创造条件的步骤和措施。

在这方面,人们注意到1984年在马耳他首都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会议的参加者所承担的义务,这个会议的目的是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 有一个在地中海地区召开会议的建议。

【鉴于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欧洲和其他毗邻地区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所有有关国家应当采取积极步骤,保障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为达此目的,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原则,作出进一步努力,缓和紧张局势,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强相互信任,寻求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危机的办法,创造安全与和平的条件,促进所有地中海国家和人民在一切具有共同利益的领域进行合作。

所有地中海地区的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应协同制定和酌情执行有利于 在地中海建立一个和平、安全与合作区的措施。

在这方面,注意到参加1984年在马耳他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会议的国家作出的承诺。〕*

其他措施

1。建立信任措施

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措施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以建立各国间的信任。 致力建立信任措施能对准备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作出重大贡献。 为此目的,应采取下列各项措施和尚待商定的其他措施。

^{*} 有一个在地中海地区召开会议的建议。

- (a) 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减少冲突危险的方法,采取各种步骤改进各 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的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以防止由于意外 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发生的攻击;
- (b) 各国应评价其军事研究和发展对现有协定和裁军领域的进一步努力的 可能影响。

2. 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和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利和实现独立的人民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及并吞别国领土,亦不承认此种侵占或并吞。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还有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各国按照《宪章》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等原则。
- (b)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5条所承担的义务,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3. 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

为了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应当在世界各地以均衡、实事求是和客观的 方式采取下列具体措施以加强宣传关于军备竞赛和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所作的 努力:

(a) 因此,在执行该计划的过程中,各会员国的政府及非政府性新闻机构,以及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还有各非政府组织的新闻机构应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通过每年进行的与裁军周有关的活动来进一步宣传关于军各竞赛的危险,以及裁军事业,裁军谈判及其结果。这些活动应形成一个计划,以便进一步使世界舆论警惕对一般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

- (b) 为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认识军备竞赛造成的问题和裁军的需要,应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性的和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在各级 制订裁军教育计划和进行和平研究。
- (c)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开幕时庄严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应为在所有国家就所有与裁军问题、目标和条件有关的观点进行讨论和辩论提供一个机会。运动具有三个基本目标:提供消息和教育群众并促使公众了解及支持联合国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内的各项目标。
- (d) 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问题进展的一部分,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就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在必要时为进行谈判或达成协议奠定基础。同时,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研究,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研究可以对裁军领域的了解和探索作出有益贡献,从长远观点来看尤为如此。
- (e) 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 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 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 (f)*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尤其是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应特别予以宣传。

4. 核查 **

(a) 为促进缔结和有效执行裁军协定并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的适当核查条款。

〔(b)在国际裁军谈判方面,应进一步审查核查问题,并应考虑该领域的适当方法和程序。应当尽一切努力制订非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别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有些代表团主张,鉴于这一问题的根本重要性,本标题下的各段,应当作为第五章的导言,或作为"D。军事预算"之后的新问一节E。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因为核查并不是一项裁军措施,这一问题应酌情包括在关于原则的一章。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核查问题已恰当地包括在关于原则一章的第25段。一个代表团主张本标题下的这些段落应作为第六章(机构和程序)的一部分。

和社会发展的方法和程序〕*

[会员国们意识到迫切需要达成能够为维护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的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协议。 它们相信,要使这些措施有效,措施就必须公允和兼顾全面,能为各方接受,其内容必须明确,是否得到遵守必须显而易见。 这些国家重申由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所表达的信念,为促进裁军协议的缔结及其有效执行并且为建立信任,各国应当接受这些协议中的适当核查条款。

全面彻底裁军进程中的有效核查具有三个方面的重要意义:作为不仅得到遵守而且为所有各方共鉴得到遵守的法律承诺的不可少的基础;作为当前裁军进程赖以进行的基本原则之一;作为《综合方案》中强调的将要谈判和正在谈判的具体协议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会员国们特别感到,如果各个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想要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中得到更大的安全,它们的全面执行和严格遵守就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会员国强调,对这些协议的任何违反,不仅严重影响缔约国的安全,而且会给其他依赖这些协议规定的限制和保证的国家造成安全上的危险。 它们进一步强调,任何对协议信任的削弱都会减少协议对全球和区域以及对进一步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将损害国际法律制度的信誉和有效性。

会员国们敦促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各缔约国执行和全面遵守签字承认的各条款。 它们呼吁所有国家认真考虑不遵守义务或遵守问题悬而未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裁军领域进一步进展的前景的影响。

所有旨在解决遵守问题的努力应受到支持,以鼓励严格遵守以签条款,维护或恢复军备限制或裁军协议的完整性。) ***

^{*} 此段第二句最后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此案文是属于联合国地区组的一些国家的建议。

裁军和发展

- 1. 考虑到军备开支和经济社会发展间的关系,执行《综合裁军方案》应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各国应当根据各自在裁军领域所负的责任,促使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从而可以把目前正用于军事用途的真正资源,解放出来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造福于发展中的国家。
- 2. 从长期来看, 裁军通过促进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悬殊的状况, 在公正、平等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促进其他全球性问题的解 块,将对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 3. 秘书长应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有害影响的报告。

裁军和国际安全

1. 裁军的进展,应伴同加强维护和平的机构和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措施。在全面彻底裁军方案执行期间及以后,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采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措施,包括各国向国际和平部队提供必要的商定数量人力并为这些人配备商定类型的武器,以供联合国调遣的义务。调动这支部队的安排应能确保联合国能有效阻止或禁止任何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

中间阶段"

- "1. 中期阶段应当不迟于1990年开始并持续5-7年。
- 2. 苏联和美国应当继续执行第一阶段中商定的裁减并且还要执行旨在消除它们的中程核武器和冻结它们的战术核系统的进一步措施。

^{*}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问题上的立场。

- 3. 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当保证冻结它们所有的核武器而且不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这些武器。
- 4.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当消除它们的战术核武器,即射程(或活动半径)在 1000公里之内的武器。 应当在苏联和美国完成削减百分之五十能够打到对方 领土的核武器之后采取这一措施。
- 5. 苏美关于禁止太空打击武器的协定应在主要工业化国家强制性参加下成为 多边的协定。
 - 6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停止核武器试验。
- 7. 应当禁止基于新的物理原理而其破坏力接近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核武器的研制"。*

最后阶段**

- "1. 最后阶段应不迟于1995年开始。 在这一阶段,应当完成消除一切剩余的核武器。 到1999年末地球上应不再有核武器。
 - 2. 应当拟定一项保证核武器永远不再产生的普遍协定。
 - 3. 最后阶段应于1999年末完成"。*

六. 机构和程序

- 1. 根据《宪章》,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继续负有重要作用和首要责任。
- 2.《综合裁军方案》中设想的关于多边裁军措施的谈判,照例应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裁军领域中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中进行。
 - 3. 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可起重要作用并可促进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 4. 在不妨碍谈判进程的情况下,应使联合国通过大会或任何其他可与本组织所有成员联系的适当联合国渠道,及时了解联合国以外所进行的一切裁军活动。
- 5.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尤其是通过就具体的裁军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以期在2000年实现《综合方案》规定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为保证不断前进,彻底实现这一最终目标,应定期召开审查《综合方案》中各阶段所列措施执

^{*} 一些代表团对代表一组国家立场的这些段落保留自己的立场。

^{**}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问题上的立场。

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次这样的大会特别会议应于(1987)(1988)(1989)年召开、并:(a)审查《综合方案》第一阶段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b)根据审查结果审议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并审议促进其执行取得进展所需采取的步骤;(c)参照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以及科学技术方面的其他发展情况。以更为具体的措词拟订将于《方案》第二阶段执行的措施;(d)决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召开时间,审查《综合方案》第二阶段中包括的,以及作了必要修改的执行措施,条件是、第二次会议的召开不得晚于第一次会议之后六年。)*

【各国将做出一切努力,特别是就具体裁军措施进行直诚的谈判。以实现《综合裁军方案》中规定的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为保证在全面实现这一最终目标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将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定期审查 / 综合方案》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第一次这种审查应不晚于《方案》通讨以后5年举行,并将:

- (a) 审查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措施的进展情况;
- (b) 根据审查结果审议需对《方案》作出即调整并审议促进其执行取得进 展所需采取的步骤;
- (e) 考虑到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以及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其他发展, 以更具体的措施制定进一步措施并这些措施可能有必要作为《方案》 的一个部分;
- (d) 决定下一次审查《综合方案》进一步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 条件是,这次进一步的审查将在不晚于第一次审查以后6年举行。)**

〔方案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期阶段和最后阶段。 最后阶段的目标是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 一个代表团认为,《综合裁军方案》不应使召开审查其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制度化。

^{**} 本段案文涉及的问题暂不解决。 本段案文在《方案》中的位置将在以后审议。

第一阶段将尽可能全面,并包括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能够设想到的尽可能多的裁军措施。

在第一阶段结束以前尚未执行的措施将列入中期阶段。 所有国家均应尽最大努力,以期在第一阶段结束以前尽可能多地执行初步裁军措施。〕

* (《方案》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期阶段和最后阶段。每一阶段以及整个《方案》将在各自的时间范围内予以执行。 按上述规定,这种时间范围当然是指示性的,必要时可以由大会在每一阶段结束时召开的审查《方案》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上进行调整。

第一阶段,如《方案》所述,包含某些必须在第一阶段结束以前执行的优先措施,例如《核禁试条约》、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和具体措施、停止核军备竞赛应紧接着进行核武器的大幅度削减的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所有方面的一项或适当时的几项协定,以及一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

中期阶段包括为最后阶段进行准备的必要措施,特别是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措施。最后阶段包括的措施将保证在最后阶段结束时,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保证各国只能调遣那些商定的,维护国内秩序、保护本国公民人身安全和支持并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商定的人力所必要的非核力量、军备、设施和机构。〕

〔综合裁军方案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间阶段和最后阶段。 第一阶段应有5-8年期限,中间阶段5-7年,方案全部贯彻执行日期应为公元2000年,大家知道这个时间安排是予示性的,必要时可由联合国大会在每一阶段结束时召开特别会议主要审查方案的执行情况时进行调整。 在中国阶段和最后阶段实行的主要措施载于第五章的有关小节中。 不言自明,当第一阶段快结束时,将由裁军谈判会议拟订以后几个阶段的全面内容并由联合国大会在特别会议上通过。〕***

^{*} 此段案文中涉及的问题暂无结论。 它在《方案》中的位置留待以后审议。

^{**} 有些代表团声明,本案文是在最后时刻提交委员会的,没有经过审议。 它们 对本案文列入《综合裁军方案》草案表示保留。

*〔《方案》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期阶段和最后阶段。 最后阶段的目标是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应当尽一切力量在各自时间范围内执行每一阶段以及整个《方案》。 这种时间范围当然是指示性的,可按照以下规定在定期审议《方案》执行情况期间作必要调整。

〔计划使第一阶段尽可能全面,并包括能够在可以预见到的将来设想到的尽可能多的裁军措施。 所有国家均应在第一阶段结束之前做出最大努力实施某些优先措施——例如……并在该阶段结束时实施其中包括的尽可能多的其他措施。

第一阶段结束时未能实施的指施将纳入中间阶段。 此外,中间阶段包含为最后阶段做准备的必要措施,特别是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措施。

最后阶段包含的必要措施将保证在最后阶段结束时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保证各国将只能按照所商定的为维护国内秩序、保护本国公民安全和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为它提供商定人力所必需的非核力量、军备、设施和机构。

各国应当尽一切努力,尤其是通过有关具体裁军措施的真诚谈判,实现《综合裁军方案》中明确规定的全面彻底裁军目标。 为保证全面实现这一最终目标不断取得进展,对《综合裁军方案》各个阶段所包括措施的执行情况将进行定期审查——包括在大会特别会议上进行。 在通过《方案》六年之内将进行首次审查并且将:

- (a) 审查《综合裁军方案》第一阶段包含的指施的执行情况;
- (b) 根据审查情况考虑需要对《方案》做出的调整和为促进执行方面的进 展需要采取的步骤;
- (c) 视情况用更具体的措辞详细制定《方案》第二阶段要执行的措施,考虑到已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以及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发展情况;并且
- (d) 对所含措施执行情况的下一次审查日期提出建议,并在《综合方案》 第二阶段作出必要调整,这次审查将在第一次审查后六年内进行。

^{*} 此段案文中涉及的问题智无结论。 它在《方案》中的位置留待以后审议。

- 6.除了在特别会议上进行定期审查外,应每年对该《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因此,题为"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项目应列入大会每年例会的议程。为便于大会在这方面的工作,秘书长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损告。
- 7。在每年审查期间或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定期特别会议期间,大会可以酌情考虑和建议进一步措施和程序,以便促进《方案》的执行。
- 8. 在《综合裁军方案》执行过程中, 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作为大会的附属审议机构发挥作用, 并对裁军领域中的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
- 9。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125段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附件二中列举的提案应在适当的时候予以审议,并作出决定。
- 10.应尽早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及裁军 的其他领域和其他有关措施

108. 在1986年会议期间,本会议还收到下列文件:

- (a) 1986年2月20日加拿大提出的CD/670号文件, 题为"1962—1984年期间在本会议及其前身中所作有关核查的声明的逐字记录三卷简编"。
- (b) 1986年6月25日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CD/707号文件, 题为"加拿大根据联合国大会关于核查问题的第40/152号决议致联合国 秘书长的回文"。

J. <u>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u> 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109.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6年8月11日至29日审议了题为"审议和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0. 本会议于1986年8月29日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J・阿兰・比斯利

加拿大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ـ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ــ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ــ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ــاء العالــم . استعلــ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ــل معها أو اكتــب إلى : الأمــم المتحــدة ، قــــم البيـع في نيويــورك أو في جنيــ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 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